联合国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JPN/3
2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日　　本*

---

* 关于日本政府提交的首次报告，见CEDAW/C/5/Add.48、Amend.1和Corr.1；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CEDAW/C/SR.108、CEDAW/C/SR/109和CEDAW/C/SR/111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3/38)，第232－289段。关于日本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CEDAW/C/JPN/2。

93-61639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日本1985年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18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2. 日本于1987年3月提交了其首次报告(CEDAW/C/5/Add.48),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1988年审议了该报告。日本的第二次报告(CEDAW/C/JPN/2)于1992年2月提交,本委员会将在定于1994年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3. 本报告论及从起草第二次报告的时候(1991年7月)到1993年9月这段大约两年的时间里日本执行公约的情况以及前两次报告未谈到的其他情况。本报告还在第一部分提供了关于日本妇女现状的资料。

4. 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第二次报告之后,日本政府举行了一次妇女政策规划和促进本部总裁咨询委员会成员会议,简要介绍该报告并听取他们对报告的意见。日本政府还在国会有关议员、各政党、主要妇女组织、新闻记者、负责妇女事务的地方政府官员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中广为散发日本报告的副本。

在起草本报告时,考虑到了各妇女团体和学者对第二次报告的意见,并就本报告的内容征求了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咨询委员会是首相的一个私人咨询机构,首相为妇女政策规划和促进本部总裁,该本部是日本促进妇女方面的全面措施的国家机构。咨询委员会由妇女事务专家组成,其成员包括全国妇女组织的代表、学者、新闻记者、工会的代表和代表各妇女团体的其他成员。

5. 作为公约的缔约国,日本政府承诺要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以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

第一部分 日本妇女的状况

1. 人口和人口动态统计

1992 年，日本人口约为 1.2445 亿，其中妇女 6336 万人，男子 6110 万人。妇女人数超过男子 226 万人，占总人口的 50.9%。

日本正在向老年社会迅速迈进，这一趋势在其妇女人口中最为明显。1992 年，妇女占 65 岁及 65 岁以上人口的 59.4%，据预测，这一比例目前大体上保持不变。

1992 年，妇女的估计寿命为 82.22 岁，男子为 76.09 岁。妇女和男子的估计寿命都是世界上最长的。

1992 年的活产数约为 120.9 万，出生率为 9.8（每千人）。每年的活产数和概约出生率都呈下降趋势。因此，总生育率（按一定时期生育率计算的每个妇女在其一生中所生婴儿的平均数：15 至 49 岁妇女各年龄生育总数）降到 1.50，低于前一年（1.53），为历史上最低记录。出生率低的主要原因是 20 多岁未婚年轻妇女的比例明显上升。造成这一比例上升的因素之一据说是，在妇女经济状况正在改善的同时，她们并不感到在目前的社会机制下家庭杂务和养育子女的负担有所减轻，而且她们已有可能选择各种生活方式。

1992 年，共有 754441 对夫妇结婚，结婚率为 6.1（每千人）。这两个数字自 1990 年以来都一直在上升。首婚的平均年龄妇女为 26 岁，男子为 28.4 岁，二者都在不断增大。

至于离婚状况，1992 年共有 179191 对夫妇离婚，离婚率为 1.5（每千人），自 1990 年以来，离婚人数和比率都一直在增加。特别是，婚期长的夫妇的离婚率正在上升。

关于住户规模，每户平均人数在下降，1990 年降到 3 以下，为 2.99 个。

按照住户成员之间关系统计的住户格局表明，1990 年，76.7%为由一名户主及其亲属组成的家庭住户，23.1%为单身住户。26.4%的住户有一名成员达 65 岁或 65

岁以上，而且这种住户正在增加。

1991年的产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九（战后的最高记录是1955年的十万分之178.8）。1992年的婴儿死亡率为：女婴4‰，男婴5‰（先前的记录是1947年的女婴72‰和男婴81‰）。这两个比率目前都非常低。

1992年期间，新发现了493例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人和人体免疫丧失病毒（艾滋病病毒）携带者（通过血产品传染的人未包括在内），比前一年明显增加，前一年为238例。除了通过血产品感染的人以外，妇女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数多于男子（1992年，妇女为291人，男子为202人）。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实际人数，据估计比报告的数字高出8.7倍。

1991年，残疾儿童/成人约有294.8万人，其中在家中得到照料的有女性115万人和男性150.2万人。智力迟钝者约有38.5万人，其中在家中得到照料的有女性11.1万人，男性15.8万人。

2. 教育

1992年，女孩的高中入学率为96.2%（男孩为93.6%）。自1969年以来，女孩的高中入学率一直高于男孩。女孩升入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的比例也每年都在增加；1992年，女孩这方面的比率为40.8%，男孩为37.0%，而且自1969年以来，女孩这方面的比率一直高于男孩。1992年，女孩的大学入学率为17.3%，男孩为35.2%。虽然男孩和女孩的大学入学率仍有差距，但这种差距与1980年的差距相比正在缩小（当时女孩为12.3%，男孩为39.3%）。

按大学系科统计的女生所占比例表明，女生占多数的学科是家政学(98.3%)、艺术（66.8%）、人文学（66.4%）和教育学（54.8%）。在女生入学率低的那些学科中，与1980年相比有明显提高的有社会科学（17.4%，1980年为8.2%）农学（26.9%，1980年为11.5%），小有增加的有科学(19.8%，1980年为15.9%)和工艺学(5.5%，

1980 年为 1.5%)。

1992 年，高等专科学校女教师有 8141 人 (1980 年为 6320 人)，占全部教师人数的 38.5% (1980 年为 38.6%)。与 1980 年的数字相比，虽然人数有所增加，但比例却保持不变。1992 年，大学女教师有 12380 人 (1980 年为 8630 人)，占大学教师总数的 9.6% (1980 年为 8.4%)。与 1980 年的数字相比，人数和比例都有所增加。

1992 年，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的就业率女生为 86.8%，男生为 70.6%，而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率女生为 80.4%，男生为 79.7%。在这两种情况下，女生的就业率均比男生的高。在毕业生中，除了继续攻读研究生课程的学生外，过去 10 年中找到工作的男女生的比例均提高了。特别是，女生的就业率明显上升。至于高等专科学校的毕业生，女生的就业率为 89.9%，男生为 81.3%。大学毕业生的就业率女生为 84.9%，男生为 89.4%。

3. 就业

日本的女劳动力 (就业与失业人数之和) 在增加，1992 年达 2679 万人，即占劳动力总数的 40.7%。在 1992 年的女劳动力中，就业的达 2619 万人，失业的 60 万人，失业率为 2.2% (男劳动力的失业率为 2.1%)。

女劳动力的参与率 (劳动力在 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口中所占的比例) 也在提高，1992 年为 50.7% (男劳动力的参与率为 77.9%)。按年龄组分列的女劳动力参与率呈 M 形曲线，20－24 岁妇女和 45－49 岁妇女的参与率 (分别为 75.6%和 72.0%) 处于高峰，而 30－34 岁妇女的参与率 (52.7%) 处于低谷。这表明许多日本妇女由于结婚和养儿育女而停止工作，并在将子女培养成人后重新参加工作。不过，总的说来，这一曲线呈上升趋势。

按婚姻状况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如下：1992 年，未婚组为 57.4%，已婚组为 52.9%，离婚和鳏寡组为 32.7%。在 2619 万女工作人员中，1974 万为雇员 (占女劳

动力总数的75.4%)，263万为自营职业者(10.0%)，375万为家庭工人(14.3%)。虽然雇员的比例在继续上升，但自营职业者和家庭工人的比例却在下降。

按行业分列的女劳动力分布情况如下：1992年，618万名妇女(占女劳动力的31.3%)在服务业中工作，538万名(27.3%)在零售和餐馆业中工作，494万名(25.0%)在制造业中工作。这样，共有83.6%的女劳动力在这三个领域就业。与1980年的数字相比，在制造业中就业的比例下降了，而在服务业、零售业和餐馆业中就业的比例上升了。

按职业分，1992年，689万人为职员，385万人为在制造业与建筑业中工作的熟练工人和其他工人，271万人从事专业和技术工作，251万人从事销售工作，222万人从事保障工作和服务工作。

妇女还在职员工作和保障工作与服务工作中占多数(分别占59.3%和52.6%)。从事管理工作的妇女所占比例上升了，但上升的幅度不大，从1980年的5.1%上升到1992年的7.9%。

1992年妇女的平均服务年限为7.4年。虽然这比男子的服务年限(12.5年)短，但同1980年的6.1年相比，还是提高了。

关于男女工人的工资差距，如果不包括非全日工人(某一部门中每天工时或每周工作日少于普通工人的那些工人)，女雇员的额定薪金为男雇员的61.5%。造成这种情况的可能原因有以下几个。

在日本，人们一般从学校毕业后就立即就业，其工资是按他们通过单位内部的培训和调动获得的经验和技能来提高的。因此，女工——如上所述其服务年限一般比男工短——的工资往往较低。

如果按其学历背景观察一下普通工人(学校一毕业便就业并继续受雇于同一雇主的工人)的工资以便比较一下就年龄和服务年限而言条件相同的男女工人的工资，就会发现高中毕业生中，20多岁的女工所挣的工资约为男工的90%，而到了50岁前

后——此时差距最大——女工的工资约为男工的70%。

此外，诸如就业和职业领域的差距等其他因素以及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所占比例低的情况，也对工资差异产生影响。

女工的工时比男工短。在有30名或30名以上工人的工作场所，1992年女工每人每月平均工时为150.2小时，而男工为172.2小时。男女工人的工时都比前一年少。

造成男女工人工时差别的因素有：对女工的超时工作和假日工作有不同的规定，在女劳动力中非全日工人所占的比例很高。

工会女会员比前几年增加了，1992年达352万人，尽管据估计加入工会人数所占的比例为17.6%，而且还在下降。另一方面，妇女在工会会员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从1980年的27.6%增加到1992年的28.2%。

非农业部门中工时每周不到35小时的雇员（以下称为“非全日雇员”，可被用作非全日工人的替代指标）人数在不断增加。1992年，共有868万名非全日雇员，其中68.2%为妇女。在全部女雇员中，30.2%为非全日雇员。

当今与就业有关的问题之一是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虽然性骚扰没有明确的定义，而且对这种情况也没有进行过全面的调查，但近年来已有这样的事例：女工谋求建议和咨询意见，并提出了有关性骚扰的指控。在一些地方裁判所，女雇员打赢了部分此类官司，虽然裁判所的裁决引证了《民法典》中所述的不法行为，并没有直接提及性骚扰。

4. 从事农业、林业和渔业工作的妇女的地位

1992年有181万名妇女从事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的工作。这一数目几乎与男子的数目（194万）相同，74%的这类妇女为家庭雇员。

至于她们的收入，1988年，42.3%的这类妇女得到一部分农业收益。虽然64.1%

的这类妇女回答说她们拥有金融资产，但其中只有8.6%的人说，她们拥有在其名下登记的不动产。

由于大多数农村妇女没有她们自己的不动产，加入农民养恤金计划的农村妇女的比例在1992年仍很低只有4.2%。

妇女参与社会活动和当地第一产业决策的程度仍很低，尽管这方面的情况正在逐步改善。例如，在1991财政年度，妇女在农业委员会成员中只占0.16%（62166人中有101人），在农业合作社正式（个人）成员中只占12.2%（552.6万中有67.5万人）。在合作社的管理人员中只占0.11%（66538人中有73人）。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合作社的管理，有些农业合作社任命妇女担任特别顾问，尽管这不是法定职位。

5. 关于男女平等民意调查的结果

1992年11月，日本政府进行了一次关于男女平等的民意调查。根据民意调查的结果，对于男女在某些领域的地位是否平等的问题，只有在学校教育方面大多数男女都回答说“是的”。在其他领域，多数男女都回答说男子的待遇较好。在政治（81.7%的妇女和73.7%的男子）和社会标准、习俗和传统（78.8%的妇女和73.3%的男子）方面，这种趋势尤为明显。（见附件中表36。）

这次民意调查还表明，对于“为了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实现男女平等，什么事情最重要？”的问题，有许多男女都回答说，“妇女积极努力，通过获得经济实力和掌握知识与技能而使自己具有实力”（28.1%的妇女和27.8%的男子），“改革妇女周围的偏见及僵硬的社会惯例、习俗和传统”（26.3%的妇女和27.3%的男子）。（见附件中表37。）

6. 非政府组织等的活动

(a) 实施日本国际妇女年会议决议联络小组

在日本，有许多妇女组织和团体正在全国各地开展基层活动。1975年，41个全

国性的妇女组织相互合作,举行了日本国际妇女年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与妇女有关政策的决议。这些组织成立了实施日本国际妇女年会议决议联络小组(国际妇女年联络小组),自那时以来,该小组一直在为提高妇女的地位而积极工作。它们的活动包括向本部总裁(首相)递交要求早日批准本公约和促进到2000年实现国家行动计划的请愿书。

截至1993年9月,联络小组由52个组织组成。

(b)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日本委员会

国际妇女年联络小组与两个指定城市成立的两个组织——即横滨妇女交流与网络联合会和北九州亚洲妇女论坛——和其他组织联合,于1992年11月建立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日本委员会,并开始进行活动以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该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妇女通过公共关系和筹措资金,来改善她们的生活。

(c) 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除了上述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外,还有许多妇女组织和团体正在对公约进行研究并在日本各地开展其他活动。这些非政府组织从事多种多样的活动,其中包括文化和业余爱好,从妇女的观点出发保护环境和改善消费者生活,以及增进亚洲各国友谊的活动。这些非政府组织利用它们自己的设施和妇女中心以及地方当局建立的其他妇女机构,作为它们开展活动的中心。许多非政府组织都在国家一级、都道府县一级和市一级成立了联络小组和委员会,以交流信息和协调联合活动。

7. 其他发展

(a) 《民法典》中关于结婚和离婚的规定

虽然根据日本的法律制度,已婚夫妇结婚后可自由选择丈夫或妻子的姓,但实际上,98%的妻子选用丈夫的姓。由于在这种情况下,妻子必须改变其姓氏,这给妇女从事社会活动造成了不便,因此现已有人表示看法说,应允许丈夫和妻子使用不同的

姓。

作为法务大臣咨询机构的立法委员会现正在审查《民法典》中关于结婚和离婚的条款。根据上述观点，是否允许已婚夫妇使用不同的姓是该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之一。

(b) 涉及外国妇女的卖淫

在以东南亚和其他国家旅游者的身份进入日本并在登陆许可证期满后仍非法滞留在日本的妇女中，有许多人由于各种原因从事卖淫活动和其他有伤风化的活动。为了防止此类活动，1990年4月，卖淫对策委员会向首相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加强对卖淫的控制，审查入境和签证，并加强咨询和支助系统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非政府组织也正在努力向这些妇女提供支助和合作。

第二部分 概况

1. 任命妇女事务大臣

宫泽首相在1992年改组内阁时，任命内阁官房长官担任第一位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务大臣，承担各主管行政机构为全面促进妇女事务而采取的措施的协调工作。

1993年1月，该大臣出席了全国妇女领导人会议，与各与会者交换意见，以期了解妇女的需要。该大臣还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有关情况将在下文介绍。在1993年8月9日组成的细川政府中，内阁官房长官也被任命为负责妇女事务的大臣。

2. 妇女政策规划和促进本部的机构

有关妇女事务的行政组织(1993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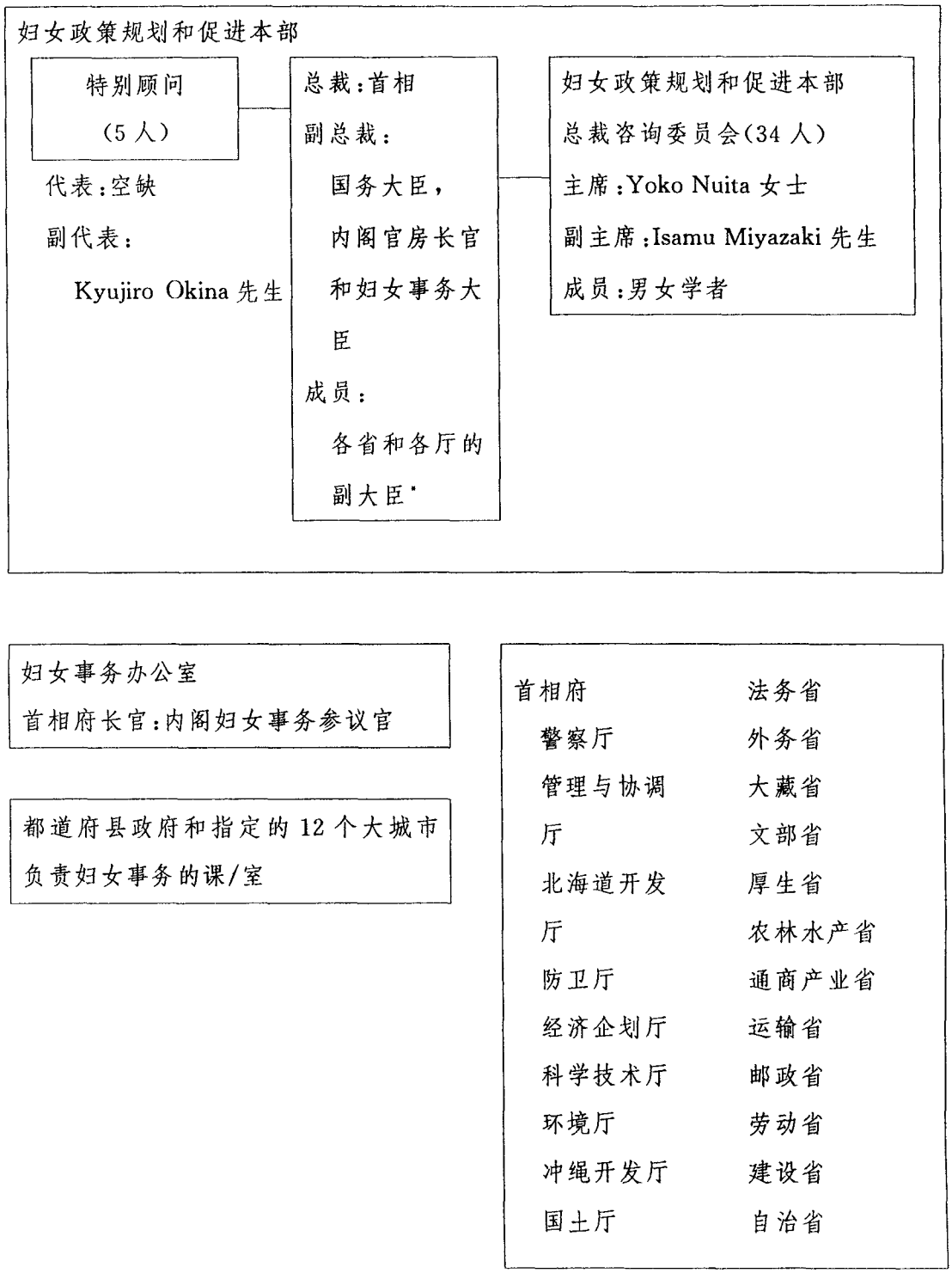

任务如下：

(a) 本部：与有关行政机构进行联络和促进全面有效的妇女政策，包括将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纳入国家政策之中，以及采取为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需的措施。

(b) 特别顾问：参与监督有关妇女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妇女事务，以及必要时参与本部促使采取的措施。

(c) 咨询委员会：收集和提出有助于有关妇女措施的规划和促进工作的意见。

(d) 加强本部

1993 年 7 月，本部决定“加强促进男女积极和共同参与社会活动的机构”，以表明政府所要采取措施的方向，有关详情见第三部分第 2 节第 3 条。

3. 直至 2000 年的新国家行动计划（第一修订本）

由于关于直至 2000 年的新国家行动计划（1987 年制定）具体措施实施问题的第一个中期阶段于 1991 财政年度结束，而且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快《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实施步伐的建议，所以本部于 1991 年 5 月首次修订了新的行动计划。

修订后的计划的总目标是“创造一个男女都积极和共同参与活动的社会”。该计划由下列五个基本目标组成，并在这些目标下提出了 16 个优先目标：

(a) 提高人们对男女平等的认识

(b) 使男女在平等基础上积极和共同参与社会活动

(c) 改善条件，使妇女能在生活中有更大的选择机会

(d) 确保老年妇女的福利

(e) 促进国际合作和为和平作出贡献

根据修订后的计划，拟促使有关方面到 2000 财政年度落实这些基本政策，到

1995 财政年度落实具体措施。

修订后的要点如下：

(a) 到 1995 财政年度左右将国家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女成员的比例提高到 15%；目标日期比原计划提前 5 年。

(b) 审查《民法典》中关于结婚和离婚的法律条款，其中包括要求已婚夫妇使用同样的姓的条款。

(c)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d) 建立一个加强国家机构职能的委员会。

4. 包括法律安排在内的政府主要政策

从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至 1993 年 9 月的这段时间里，实施了下列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其中一些重要措施将在第三部分详细说明。

(a) 使家政学成为中小学男女学生的必修课

将与小学和初中一样，在高中也为男女学生开设家政学课程。因此，从 1994 财政年度起，家政学将成为所有中小学男女学生的必修课程。

(b) 有关育儿假法律的实施

关于公私营部门男女雇员育儿假的法律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生效。

(c) 制定关于改进非全日工人就业管理的法律

1993 年 6 月制定了关于改进非全日工人就业管理的法律，以确保向非全日工人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d) 修正《劳动标准法》

对《劳动标准法》作了修正，将法定工时减少到每周 40 小时。有关的修正法案于 1993 年 6 月颁布。

(e) 制定关于女工福利的第二个基本政策计划

关于女工福利的第二个基本政策计划是根据《平等就业机会法》制定的，已于1992年4月1日公布。

(f) 制定关于家庭照料假的准则

由于照料家庭成员已成为工人继续工作所遇到的一个严重问题，劳动省于1992年7月发布了关于家庭照料假的准则，以期鼓励雇主实行和改进包括家庭照料假在内的福利制度。

(g) 制定关于改进对保健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的法律

为了全面和系统地改善专门从事保健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福利，1992年5月制定了关于改进对保健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的法律，该法律于1992年7月生效。

(h) 修正《子女津贴法》

鉴于最近人口发生了变化以及儿童和家庭周围的环境正在发生变化，《子女津贴法》经修正后于1992年1月生效，以期加强对后代的社会支助和对有子女家庭的支助。

(i) 制定关于促进征聘护理人员的法律

为了征聘从事卫生和医疗服务的护士和工作人员，1992年6月颁布了关于促进征聘护理人员的法律，以期改进征聘此类人员的现有措施。该法律于1992年11月生效。

(j) 修正《沿海渔业改进基金补贴法的执行令》

1992年9月制定并颁布了一项关于修正该法执行令部分内容的内阁法令。其目的是重新安排渔民改善生活基金中用于老年人的资金——这些资金都道府县政府根据该法贷给为妇女和老年人设立的基金——以及加强该基金。

(k) 关于《民法典》中有关结婚和离婚条款的临时报告

1992年12月公布了“关于《民法典》中有关结婚和离婚条款的临时报告：问

题”，以使请各方人士提出意见。

5. 公共关系、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

(a) 为提高妇女地位指定日、周和月

为了改善妇女的地位和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日本政府指定了特别的日、周和月，以便使公众了解政府的政策和目标，并纠正传统的男女任务观念。在这类时期内，全国各地通过诸如举行全国性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以及开放咨询办事处等办法开展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其中主要的日、周和月如下：

指定日、周和月的名称	日期	主办的省和厅
渔村妇女日	3月10日	农林渔省
妇女周	4月10-16日	劳动省
护理周	一周，包括5月12日（护理日）	厚生省
平等就业机会月	6月	劳动省
年迈公民福利周	9月15-21日	管理与协调厅、厚生省等
协调工作和儿童保育月	10月	劳动省
非全日工人方案十日	11月1-10日	劳动省
人权周	12月4-10日	法务省
整顿公共道德运动	两周，包括5月24日（制定《反卖淫法》周年纪念日）	首相府、警察厅、法务省、文部省、厚生省和劳动省

(b) 公布白皮书

首相府于1992年12月公布了关于实施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一修订本)以建立一个男女共同参与活动的社会的第二次报告。第三次报告定于1993年公布。劳动省也每年公布《女工状况》。除了这些努力外，各省还通过公布各种白皮书向全体公众通报政府的政策和目标，这些白皮书包括《教育问题白皮书》、《卫生保健和福利问题年度报告》、《国民生活年度报告》《犯罪问题白皮书》、《青年问题白皮书》和《劳动问题白皮书》。

(c) 通过传播媒介建立公共关系和提高认识

日本政府通过报纸、杂志、电视和电台广播等新闻媒介开展各种宣传活动，以期提高妇女的地位并建立一个男女积极和共同参与活动的社会。

(d) 通过WINET（妇女信息网）传播信息

1991年7月，全国妇女教育中心的信息中心开办了WINET，即妇女和家庭问题联机信息检索服务。该中心迄今为止已开发了四个书目数据库(书籍、地方政府出版物、日本期刊文章和日本报纸文章)和三个学习信息数据库(地方政府中的妇女教育方案、妇女中心和组织以及妇女研究方案)。截至1993年6月30日，该中心向174个机构提供信息，例如社区教育机构，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和知事府，包括大学在内的研究所以及全国各地的妇女设施和中心。

该中心还通过编写、分发和交流各种信息材料，积极发展一个国内外有关组织和设施、团体及个人的网络。

(e) 其他活动

本部总裁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除了在诸如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等场合提出意见外，本部总裁咨询委员会还通过三个委员会发挥作用：信息委员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的委员会及调查研究委员会。信息委员会大约每月一次给国会议员、政府官员和主要妇女组织及新闻记者

等举办关于妇女事务和当前妇女问题的讲座，由日本和外国专家主讲，例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主任 Sharon Capling - Alakija 女士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所长 Margaret Shields 女士。信息委员会除其他以外还邀请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在每年 3 月底就这些会议进行讲课。

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的委员会于 1992 年 7 月就地方政府对妇女的管理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在这之前于 1990 年 2 月也进行过一次调查。调查结果已于 1993 年 9 月公布。

本部举行的大小会议

本部从 1979 年起每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区域讨论会，公众可以自由参加，其目的是宣传和进一步促进关于建立一个男女积极和共同参与活动的社会的新国家行动计划（第一修订本）等。本部自 1980 年举行首次全国大会以来，已好几次举行了这种大会，而且自 1990 年以来，每年举行一次。此外，自 1977 年以来，本部每年举行一次地方政府负责妇女事务课课长会议，并且自 1987 年以来，分几个地方片召集这些课长举行区域会议，以同地方政府进行联络。

(f) 地方政府的活动

地方政府也积极推动有关妇女的措施。截至 1993 年 9 月，所有 47 个都道府县和 12 个指定城市都设立了负责有关妇女事务的政策规划、联络和协调工作的课/股，制定了行动计划以推动有关妇女的措施，并且建立了咨询机构以反映公众舆论。它们还按照这些行动计划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妇女中心和其他妇女机构（截至 1993 年 4 月，已在 41 个地方政府中建立这类机构，包括正在建立中的一个），促进妇女参与政策规划，提高认识和开展新闻宣传活动。不过，各地方政府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相当大的差异。

第三部分

1. 第2条

《平等就业机会法》规定，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关于实施该法的情况，将在第11条项下报告。关于本条款，下列各节从妇女和暴力的角度提供关于犯罪行为的女受害者以及防止和控制对妇女施暴问题的资料。

(a) 犯罪行为的女受害者

警方根据控告掌握的举报刑事犯罪(受害者为妇女)案件数在附件表38中列示。1972年，在1182960起刑事犯罪案件中，有251859起（21.3%）是受害者为妇女的案件。在过去的20年中，这类案件的数量和比例都上升了，在1992年的1575659起案件中，此类案件有511551起（占32.5%），即增加了10多个百分点。按控告分，行窃占了大多数，此类案件数几乎翻了一番。另一方面，强奸案大幅度下降，从1972年的4677起下降到1992年的1504起。不过，据认为，存在着对妇女施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案件，这类案件由于没有报告而未得到承认。

(b) 防止和控制对妇女施行的暴力：《刑法典》规定的处罚

为了防止强奸和对妇女施行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规定并严格执行下列刑事条款——第176条(通过暴力或恫吓对13岁或13岁以上的妇女采取有伤风化的行动。处以6个月至7年的劳役监禁)；第176条最后一句(对13岁以下妇女采取有伤风化的行动。处以6个月至7年的劳役监禁)；第177条（通过暴力或恫吓与13岁或13岁以上的妇女进行性交。处以不少于2年的劳役监禁)；第177条最后一句(与13岁以下妇女进行性交。处以不少于2年的劳役监禁)。

卖淫的非法性：正如在首次报告中所报告的，卖淫在日本是非法的。

在有关省的主持下，各都道府县都开展了整顿公共道德的运动，以提高公众对防止卖淫和性病问题的认识。这一运动进行两周左右，将它的开展时间安排得包括5月

24 日这一制定《反卖淫法》的周年纪念日。

关于有关犯罪的资料在第 6 条项下提供。

2. 第 3 条

关于第 3 条，下列各节提供关于加强国家机构及有关残疾妇女的措施的资料，这类资料未列入以前的报告中。

(a) 加强国家机构

(一) 由加强国家机构职能委员会审议和提交一份报告

1991 年 8 月，决定根据直至 2000 年的新国家行动计划（第一修订本）建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期加强妇女政策规划和促进本部。委员会听取了本部各省的意见，通过派考察团对其他发达国家的国家机构进行了研究，并听取了各地方政府关于其活动的情况介绍。经适当审议后，委员会于 1993 年 5 月向本部总裁提交了一份关于本部未来工作方法的报告。

该报告说，需要促进采取全面和协商一致的措施，以确保妇女过上完美的生活，以期建立一个男女共同积极参与活动的社会。为此，该报告请求审查本部的机构以促进这些措施并通过咨询机构反映公众舆论。

(二) 本部关于加强与上述报告有关的机构的决定

1993 年 5 月，本部考虑到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决定采取行动。7 月，它决定加强国家机构，以促使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男女积极共同参与活动的社会，从而体现政府将要采取的措施的方向。

该决定包括加强机构（调整本部的结构，建立一个咨询机构来反映公众舆论和加强秘书处）以及要求地方政府对妇女问题采取更积极的措施。

(b) 关于残疾妇女的措施

1993 年 3 月，政府制定了关于政府有关残疾人措施的新长期方案，以便在联合

国残疾人十年后制定有关残疾人的措施。政府正在按照该方案促使采取有关残疾妇女及残疾男子的综合措施，以期建立一个每一个人都是积极成员的社会。

这些措施包括根据《身体有残疾者福利法》、《智力迟钝者福利法》和《精神健康法》，提供家庭帮手服务和其他家庭内福利服务以及康复和训练设施内的服务，提供诸如假肢和轮椅等修复装置，以及提供诸如布雷尔打字机和特种床等日用设备。还根据《残疾人就业促进等法》，正在推动采取措施，以便通过严格执行就业比率制度和促进恢复正常职业生活来提高和确保残疾人的就业率。此外，还采取措施确保收入及特别税额扣减。同时，正在提倡采取其他措施，包括拆除诸如建筑物、道路和交通终点站等公共场所内的障碍物，以及配备诸如残疾人专用电梯和厕所等设施。

3. 第4条第1款

(a) 确定关于妇女在国家咨询机构中所占比例的目标

正如在第二次报告中所描述的，在修订新的国家行动计划时，本部将实现妇女在国家咨询机构中所占比例达15%的目标日期提前了5年而大约在1995财政年度实现该目标，并继续为此目的而努力。

(b) 要求开展合作以提高妇女在地方政府咨询机构中所占的比例

在确定了上述新的目标日期后，本部于1991年7月向都道府县政府和各指定城市的负责人提出了开展合作的要求，以便就提高妇女在其咨询机构中所占的比例确定新的目标。截至1993年3月底，这些地方政府的目标数字和日期如下：

目标	地方政府数（%）	目标日期			
		1993－1995 年	1996－2000 年	2001 年	未定
30%和 30%以上	11 (18.7)	3	6	2	
20－25%	30 (50.8)	11	15	2	2
15%	12 (20.3)	4	8		
12%	1 (1.7)	1			
小计	54 (91.5)	19	29	4	2
未定	5 (8.5)				
共计	59* (100)				

* 47 个都道府县和 12 个指定城市（资料来源：首相府）

(c) 促进对希望重新就业妇女的帮助

由于有许多在生育和喂养子女时退职的妇女希望在将子女扶养成人后复职，提倡采取特殊的措施帮助这些妇女，例如促进各公司实行重新雇用妇女的制度，为准备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服务，以及帮助在有关的机构中就业。

4. 第 5 条 (a) 项

(a) 要求传播媒介理解和合作

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一修订本）根据其“提高人们对男女平等的认识”的主要目标，将“要求传播媒介理解和合作，在出版物、广告和电视节目中塑造反映男女平等思想的形象”列为到 2000 年实现的具体目标之一。1991－1995 财政年度期间拟实施的基本措施之一是“鼓励传播媒介努力塑造反映男女平等思想的形象”。

1991 年 5 月，在对新行动计划作了首次修订后，首相府向传播媒介的人士简要

介绍了该计划的目的和内容。

文部省、劳动省和其他省以及首相府也不时为注视妇女事务的记者和编辑举行简要情况介绍会。

1991 年 8 月，副内阁官房长官向广播、报纸和出版物组织的负责人发出了就修订后的计划进行合作的请求。还在官房一级向有关人士作了类似的简要情况介绍并提出了类似的合作请求。

(b) 包括妇女周在内的提高认识活动

如在前两次报告中所报告的，在妇女周期间，劳动省从 1991 年起以“让我们创造一个不分性别都能富有朝气地生活的时代”为主题，与地方当局、妇女组织、工会、雇主联合会和传播媒介组织一起开展了全国性运动，以铲除定型的男女任务观念并建立一个每一个人都能过他/她自己生活的社会。

从 1993 财政年度起，可以利用来自地方补贴税的岁入来支助都道府县政府为在各个领域提高人们的认识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关于《平等就业机会法》的新闻宣传活动和纠正定型的男女任务观念的活动，这将有助于促进就业方面的男女平等。

(c) 政府开展的公共关系活动

政府在开展新闻宣传活动时，注意通过制作介绍妇女参与各方面活动的招贴等办法，避免助长定型的男女任务观念。政府还努力在制作招贴编制宣传材料方面遵循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

(d) 其他活动

自 1992 财政年度以来，东京妇女基金会每年举办一次男女敏感广告竞赛，并向被东京市民推荐为有利于解决妇女问题的电视商业广告广播节目、招贴和报刊广告颁发荣誉证书。

1993 年 3 月，大阪府审查了其出版物中反映出定型的男女任务观念的描述和形象，并且编写了一本如何表达努力争取建立男女伙伴关系社会的指南，该指南为突出

这样一个社会的正面形象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方针。

5. 第5条（b）项

根据管理与协调厅在1991年进行的社会生活调查，妇女每天花在家务劳动——包括管理家务和照料子女——上的时间达3小时52分钟，而男子只有24分钟。在双收入家庭中，妻子花4小时17分钟，而丈夫花19分钟，这表明管理家务和照料子女的主要是妻子。

除了已经实施的措施外，政府还在1991财政年度开始采取下列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对母性这一社会功能的承认，并推动男女双方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

(a) 促进父亲参与家庭教育

在1991和1992财政年度中，文部省委托地方政府对父亲在家庭教育方面的学习机会进行一次调查，以促进父亲参与家庭教育。

此外，自1991财政年度以来，文部省还协助在市民中心、幼儿园和小学空闲房间中建立父母亲论坛，委派有经验的父母亲和完成家庭教育课程的人建立家庭教育网络以便重新活跃家庭和社区的教育功能，并促进有关家庭教育以及在邻里建立网络等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b) 对儿童保育中心育儿工作的社区支助方案

由于有必要促进对有子女父母亲的社区支助，在1993财政年度开始实施样板项目，以便通过提供咨询和指导减轻父母亲的担心，并发展和协助当地的儿童保育组织，这些中心储备有通过其护理活动支助家庭育儿工作所需的知识。

第6条

关于这一条，以前的报告概述了《反卖淫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关于与卖淫有关的犯罪的已结案件、控制卖淫的情况和为防止卖淫而开展的提高对男女尊严的认识的活动。本报告提供关于已结案件总数和按有关法律条款分列的此类案件数量的资

料以及关于为有此需要的妇女采取的保护和康复措施的资料，这些资料未载入以前的报告中。

(a) 关于与卖淫有关犯罪的已结案件

按适用条款分列的与卖淫有关的犯罪方面的已结案件数量的变化情况在附件表40中列示。

1992年，在6516起此类案件中，违反《反卖淫法》的案件达6315起，即占全部此类案件的96%以上。其中主要的犯罪是勾引（第5条；477起）、拉客（第6条；3285起）、签订使人卖淫的合同（第10条；2311起）和提供场所（第11条；143起）。其他犯罪案件包括《儿童福利法》中所述的犯罪案件122起，《就业保障法》中所述的犯罪案件63起和《刑法典》中所述的犯罪案件16起。

(b) 需要保护的妇女的保护和康复

(一) 妇女咨询办事处

每个都道府县都根据《反卖淫法》第34条的规定建立了妇女咨询办事处。这些办事处作为保护和康复的核心机构，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进行调查和判断，并向因其行为举止和环境因素而担心卖淫的那些妇女提供临时保护。

(二) 妇女顾问

妇女顾问是地方政府的兼职官员。根据《反卖淫法》第35条的规定，都道府县政府必须任命这种顾问，而各市政府可自由决定是否任命这种顾问。他们的任务是寻找需要保护的妇女，就她们在生活、工作、健康、向妇女保护机构提出申请（有关说明见下文）、家庭和其他环境因素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且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安排，其中包括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三) 妇女保护机构

妇女保护机构根据妇女咨询办事处主任的决定收容需要保护的妇女，并就生活和工作提供指导，以便实现它们所保护妇女的独立和康复。这些机构也同其他有关组

织保护密切的联系并同它们进行合作，与咨询中心、福利办事处和公共就业保障办事处举行会议，以便于对它们所保护的妇女进行康复指导。

《反卖淫法》第36条规定，都道府县政府可以建立这种保护机构，市政府和包括社会福利法人在内的其他组织也可以这样做。1965年4月，为了收容那些在普通机构康复有困难的妇女，建立了蟹田妇女村（一个长期收容的保护机构）。截至1991年10月1日，已有53个妇女保护机构，可收容1742人，受保护的妇女达754人，工作人员559人。

7. 第7条（a）项

(a) 国会女议员的增加和众议院首任女议长的就职

在提交第二次报告后，分别于1992年7月和1993年7月举行了参议院和众议院的选举。由于这些选举，参议院中女议员人数从34名增加到37名，众议院女议员人数从12名增加到14名。截至1993年7月底，包括通过接替占有席位的议员在内，众议院有14名女议员，参议院有38名女议员，女国会议员总数达52人。国会女议员超过50人，这还是第一次。在763个国会议席中，妇女占6.8%（1992年3月为6.1%；1992年7月为6.5%）。

此外，1993年8月6日，有一名妇女当选为众议院第六十八任议长，这在日本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b) 女大臣的任命

1992年12月，宫泽首相改组内阁，任命了一名妇女担任大臣（文部大臣）和另一名妇女担任副大臣（劳动省政务次官）。

1993年8月，细川首相在其内阁中任命三名妇女担任大臣职务（文部大臣、经济企划厅长官和环境厅长官），这是历史上的最大数目。他还任命两名妇女担任副大臣（管理与协调厅政务次官和科学技术厅政务次官）。

(c) 国家咨询机构中的妇女

截至1993年3月底，国家咨询委员会中妇女所占的比例首次超过10%而达到10.4%。一般说来，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分为三类：因其官职而被指定的成员，有关组织推荐的成员和其他成员。在因其官职而被指定的成员中，妇女占2.7%；在有关组织推荐的成员中，妇女占4.8%；在其他成员中，妇女占12.8%。妇女在第一类成员中所占比例低是因为担任高级公职的妇女人数少，因而同文官的征聘和晋升有关。由于妇女在有关组织推荐的成员中所占的比例也低，因此内阁官房长官要求300多个组织考虑推荐更多的妇女候选人。1993年7月，第一位妇女事务大臣要求进行合作，向咨询委员会推荐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并在它们自己的组织中提升妇女。

(d) 地方议会、地方政府的行政首脑和咨询机构中妇女所占的比例

(一) 地方议会中的妇女

地方议会中妇女的人数略有增加。截至1992年12月，在65360名议员中，女议员有2158名，即占都道府县和市议会议员总数的3.3%（1991年12月为3.2%）。

(二) 担任地方政府首脑的妇女

截至1992年12月底，共有3259个市镇。自从1955年第一位妇女当选为镇长以来，最多有三位女镇长同时在职。1991和1992年，分别有一名妇女当选为市长。截至1993年7月1日，已有2名女市长和1名女镇长。在47个都道府县和12个指定城市的首脑中，没有一名妇女。

(三) 担任都道府县和指定城市政府副首脑的妇女

至于由47个都道府县和12个指定城市的地方政府首脑任命的副知事和副市长，1991年首次有两名妇女被任命为副知事（包括东京都副知事），另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副市长。翌年，第三位女副知事走马上任。截至1993年2月，已有3名女副知事和1名女副市长。

（四） 地方政府咨询机构中的妇女

各都道府县和指定城市也在努力增加妇女在其咨询委员会中的任职人数。1992年，妇女在法定咨询委员会中所占的比例为9.6%。

8. 第7条（b）项

自前一次报告以来，女自卫队人员和女警官的服务领域已扩大了。

(a) 女自卫队人员（着制服）服务领域的扩大

防卫厅坚持不将女自卫队人员部署在直接暴露于战斗的地区、对前线作战部队的支援地区和需要超强度体力领域的政策。不过，鉴于执行《平等就业机会法》后妇女最近地位的提高和有外国妇女所从事活动的实例等因素，防卫厅审查了它关于女自卫队人员部署的政策，以便扩大她们的服务领域并利用她们的潜力。

因此，除了由于保护母亲等原因暂时限制部署女自卫队人员之外，陆上、海上和航空自卫队的所有职位都向女性人员开放。特别是从1993财政年度起，接纳妇女作为实习空军军士加入海上和航空自卫队，并允许她们参加实习空军军士考试。

(b) 积极征聘女警官和扩大工作领域

警察部队正在推动积极征聘女警官和扩大工作领域，以便适当处理日益复杂和多样化的警务并利用妇女的才能进行警方的工作。开始征聘女警官的都道府县的数目正在迅速增加。1991和1992财政年度分别有4个和10个都道府县开始征聘女警官。截至1993年4月1日，约有5400名女警官在45个都道府县工作（比前一年增加600名）。另有两个都道府县计划从1993财政年度起征聘女警官，预计从1994财政年度起，所有都道府县的警察部队中都会有女警官。工作范围也将扩大到所有的领域，包括刑事调查、鉴定、情报分析、护送和保卫要员与治安以及交通管理、少年犯教育、拘留女嫌疑犯和公共关系等。妇女晋升高级管理职位的工作也在进行：1990年3月，有一名女警官首次被提升为警监。

9. 第8条

(a) 妇女参加国际会议的情况

出席国际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妇女的数量逐渐增加。自1975年以来，女代表和女副代表已参加了下列国际会议：

联合国大会（代表，副代表）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代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代表）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副代表）

海洋法会议（副代表）

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代表）

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代表，副代表）

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副代表）

世界老龄问题会议（代表）

世界人口问题会议（副代表）

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代表团团长，代表，副代表）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代表，副代表，顾问）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教科文组织）（代表，顾问）

万国邮政会议（副代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代表）

大会讨论经济问题的特别会议（副代表）

国际司法会议（代表）

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代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

此外，一名女代表和两名女顾问出席了1993年6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b) 妇女参与国际组织的情况

（一） 国际组织

联合国秘书处日本工作人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从1978年6月底的12%猛增到1993年6月底的47%。

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主要国际组织中担任专业人员职务的日本妇女的人数有了相当大幅度的增加，从1975年的19人增加到1992年的170多人。截至1992年底，已有好几名日本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教科文组织人事干事、维持和平行动部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孟加拉国代表和亚太经社会副执行秘书。

（二） 女大使

日本有4名女大使，其中之一是驻肯尼亚的现任大使。

10. 第9条

自第二次报告以来，未出现值得一提的新情况。

11. 第10条

(a) 全国妇女教育中心的促进男女平等的新项目

自1991财政年度以来，全国妇女教育中心已开始为各个组织的领导人举行“男女联合讨论会”，以促进男女共同参与，并提供机会来交流信息和加强研究与磋商，从而推动终身学习。

自1992财政年度以来，该中心已举行了方案研究，以纠正男女青年中存在的定型的男女任务观念，并调查研究有助于树立男女平等观念的课题和学习方法。该中心还举办家庭教育研讨会，其主题是“几个子女时代的家庭教育”。

自 1993 财政年度以来，该中心已安排了两名研究人员来加强其调查研究职能。

(b) 使家政学成为男女的必修课

正如在第二次报告中所报告的，按照新的学习课程 (1989 年修订)，(从 1993 财政年度起) 初级中学对男女生开设相同的家政学课程，而且计划从 1994 财政年度起高中也开设这种课程。正在推动为顺利采用该课程而采取各种措施。

在采用上述课程后，将详细说明教科书中的有关描述。

12. 第 11 条 (a) 至 (c) 项

(a) 《平等就业机会法》的实施

在《平等就业机会法》实施之后，许多公司都改进了它们的人事管理工作以遵守法定要求。随着对该法的目的的理解不断加深，社会上利用妇女潜力的气氛已越来越浓，而妇女本身也更加意识到其工作的意义。不过，仍然存在着问题，其中包括只征聘和雇用男子的做法，特别是就工程师而言更是如此。由于实践上的改进落后于制度上的改进，确保事实上的平等是一项有待完成的任务。

劳动省利用各种场合进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增进人们对《平等就业机会法》的目的的理解并确保男女得到平等待遇。特别是在 6 月的平等就业机会月期间，劳动省开展了一次深入的公共关系运动，其中包括召开了一次全国会议。

除了已经实施的诸如由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提供的指导、帮助和咨询以及促进企业单位的自我检查等措施以外，还从 1993 财政年度起开始采取措施确保新毕业生得到平等的就业机会，以保证切实执行《平等就业机会法》。据指称，由于越来越多的公司正在采取劳动力调整措施，包括因最近的衰退而不再招聘新人员，对征聘女生的限制比对男生的限制更严。由于人们对这种情况表示关切，劳动省已在一些妇女和青年工人办事处内建立了特别咨询股，并且要求雇主联合会加强对该法目的的理解，并且确保男女生享有平等的招聘和就业机会。

1993 年 4 月，妇女和青年工人问题委员会开始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增进对该法目的的理解，其中包括审查法律和指导方针的可能性。该委员会还在考虑放松限制以保护妇女，但《劳动标准法》中所规定的孕产妇保护方面的限制除外，以确保男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从而实现对男女适用相同的法律框架。

(b) 男女同工同酬原则

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劳动标准法》第 4 条禁止完全基于性别的工资差别。劳动省一直在努力通过对企业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来确保这条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c) 关于为充分利用妇女的专业潜力审查社会制度的建议

根据税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现行框架，许多非全日女工限制她们的工时，使她们的收入保持在某一数额以内，以便她们能被当作其配偶的受扶养人对待。在这种情况下，妇女的潜力未得到充分的利用。因此，1993 年 7 月，妇女和青年工人问题委员会（劳动大臣的咨询机构）为了充分利用妇女的专业潜力，向大藏大臣、厚生大臣、劳动大臣和自治大臣提出了一项关于审查包括涉及已婚妇女的税收和社会保障制度在内的社会制度的建议，以期将妇女作为基本劳动力使用。

(d) 制定和实施《育儿假法》

为了有助于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1991 年 5 月为私营部门的雇员制定了《育儿假法》，并于 1991 年 12 月为各公营部门的雇员制定了其他法律，所有这些法律均于 1992 年 4 月生效。根据这些法律，一岁以下子女的父母亲——不论是母亲还是父亲——均可休育儿假。

为了推动私营部门实施《育儿假法》，必须大力宣传该法的目的和内容。劳动省在“工作与育儿两不误月”中开展了深入的提高认识活动，并且利用一切机会宣传该法的目的和内容。

在 1992 财政年度，劳动省设立了“促进工人在育儿假后重返工作岗位方案实施补助金”，这项制度向这样的雇主发放补助金：他们采取适当措施向私营部门中休育

儿假的工人提供信息，并维持和提高他们的职业适应性和能力，以便帮助他们顺利恢复工作。劳动省努力通过利用上述制度来推动育儿假的落实。此外，有关委员会现正审议向休育儿假的工人提供财政支助的问题。现正在调查《育儿假法》在私营部门的实施情况。

此外，在该法实施的同时，已采取措施从1992年5月起为儿童在期中进入儿童保育中心提供便利。

(e) 促进照料家庭假方案

目前很有必要加强措施，支持那些正在照料家庭成员的工人履行其工作中和家庭中的双重责任。1992年7月，政府制定了“照料家庭假方案的指导原则”，通过向雇员和雇主提供指导，推动照料家庭假和符合该指导原则的有关措施的实施。特别是，在9月15日——尊重老年人日——前后开展了深入的公共关系活动，包括举行了一次工作和照料家庭问题研讨会，以推动有效地提高认识。

(f) 提供补助建立公司（日间）托儿所

在1993财政年度，劳动省开始向在其企业内建立和经营儿童保育设施或通过租用而开始经营这种设施的雇主提供补助，以鼓励开放这类设施。

(g) 帮助工作妇女就业

从1991年起，劳动省委托日本工人演进研究所实施帮助工作妇女就业的项目(电话2020)，就育儿、照料家庭和料理家务问题提供咨询，使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能够在需要时享受各种有关服务，并帮助她们继续工作和重新就业。从1993财政年度起，实施该项目的领域扩大了。

13. 第12条

关于第12条，以下各节提供关于计划生育的资料和同艾滋病病毒感染作斗争的措施，这些内容未载入以前的报告中。

(a) 计划生育

自1950年代以来，日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直在倡导计划生育概念，目前这一概念在全国已家喻户晓。根据一项调查，80%以上的已婚妇女具有某种计划生育的经历。

(b) 对艾滋病/艾滋病病毒采取的措施

(一) 将有关措施纳入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之中

提高对新出现的、影响妇女健康的问题的认识，是根据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一修订本)中所提出的"提高对孕产妇和性尊严及孕产妇保护问题重要性的认识"这一政策目标采取的实际措施之一。提倡为男女开展传播正确知识和提高对诸如艾滋病、滥用毒品和嗜酒成瘾等问题的认识的活动。

(二) 实施同艾滋病/艾滋病病毒作斗争的措施

在日本，首例艾滋病发现于1985年，首例女性艾滋病发现于1987年。1990年报告了首例孕产妇感染。目前，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病例散布于全国许多地方，而且大多数感染是由于异性性交所致。

1987年2月，同艾滋病作斗争的大臣会议决定了防止艾滋病综合对策大纲，1992年3月又对该大纲作了修订。在有关各省的合作下，实施了根据上述大纲制定的措施。

由都道府县和指定城市建立的保健中心的医生就艾滋病提供个别咨询。在这种咨询中，医生建议似有必要进行艾滋病病毒检验的人进行此种检验。如果他们同意进行艾滋病病毒检验，就对他们作免费检查。其他个人如果费用自负的话，也可以进行艾滋病病毒检验。

(三) 提高对有关艾滋病的正确知识的认识

除了已经开展的各种宣传活动外，厚生省于1992年10月建立了由厚生大臣主持的制止艾滋病特别工作组，以便在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下，广泛宣传关于艾

滋病的正确知识。

文部省也在积极实施各种措施，如编写教学材料和培训教员，以期在学校中讲授关于艾滋病的正确知识，消除对艾滋病的误解和偏见，培养人格尊严的精神。第二次报告载有关于性教育的资料，而性教育与艾滋病教育密切相关。

为社会教育和地方社区的领导人提供了学习机会，以便普及关于艾滋病的正确知识，并向地方政府举办的有关艾滋病问题的学习班和课程提供补助。

保健中心也从事宣传活动，在进行个别咨询时分发小册子和使用录像带。

14. 第 13 条

修正《关于沿海渔业改进基金补助法的执行命令》

1992 年 9 月制定和公布了关于修正该法执行命令部分内容的内阁法令。其目的是重新安排渔民改善生活基金中用于老年人的资金——都道府县政府根据该法将这些资金贷给为妇女和老年人设立的基金——以及加强该基金。

15. 第 14 条

(a) 制定粮食、农业和农村地区新政策的基本方针

1992 年 6 月，制定了“粮食、农业和农村地区新政策的基本方针”，以说明粮食、农业和农村政策方面的问题及未来的政策方针，以适应新出现的社会和经济形势。它提出了对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进一步下明确的定义和恢复农村的活力这一目标。

(b) 促进以“新农村妇女：走向 2001 年”为基础的措施（农村妇女中期和远期展望圆桌会议的报告）

由于认识到妇女在农业和农村社区中的重要作用，农村妇女中期和远期展望圆桌会议于 1992 年 6 月编写了一份题为“新农村妇女：走向 2001 年”的报告，该报告表明了对农村妇女的未来展望和为实现这种展望而拟实施的措施的基本方向。

农林水产省将根据上述中期和远期展望实施各种措施。

(c) 实际措施

为了实施新政策和实现上述展望，日本政府、地方政府和农业组织打算相互合作，促进采取各项措施，其重点将放在：(一) 审议妇女在管理方面所起作用的明确定义；(二) 促进妇女参与决策；(三) 减轻工作负担和改善有利的工作条件；(四) 对妇女进行培训以提高她们在农业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能力；(五) 根据农民养恤金制度审查从事农业生产的妇女的地位。

16. 第 15 条

自第二次报告以来未出现值得一提的新情况。

17. 第 16 条

对同婚姻有关法律的审查

战后，在制定规定男女平等和尊重个性的《宪法》以后，对《民法典》的第 4 部分（家庭问题）和第 5 部分（继承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审查。还对这些条款多次作了小的修正。1987 年，又作了一次修正，以审查子女的过继问题，包括实行所谓的特别过继方案。

作为法务大臣咨询机构的立法委员会设有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民法典》中关于家庭和继承问题的条款。1991 年 1 月，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工作，将第 4 部分（家庭问题）中的第 2 章（婚姻问题）作为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进行了审查。现正对诸如最低结婚年龄、审查禁止妇女在一定时期内再婚是否恰当以及已婚夫妇的姓氏等问题进行审议。

法务省公布了一份关于结婚和离婚条款的临时报告，并要求各界人士于 1993 年 5 月中旬以前提出意见。

目前，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各机构所提出意见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议。

除了上述情况外，自第二次报告以来未出现值得一提的新情况。

附　　件

（统计数字）

日本妇女状况

1. 人口

	人口（1000）		
	共计	女	男
1980	117，060	59，467	57，594
1985	121，049	61，552	59，497
1990	123，611	62，914	60，697
1991	124，043	63，139	60，905
1992	124，452	63，356	61，096
	（100.0%）	（50.9%）	（49.1%）
2000	127，385	64，851	62，533
	（100.0%）	（50.9%）	（49.1%）
2010	130，397	66，410	63，988
	（100.0%）	（50.9%）	（49.1%）
2020	128，345	65，492	62，853
	（100.0%）	（51.0%）	（49.0%）
2030	122，972	62，851	60，121
	（100.0%）	（50.1%）	（48.9%）

资料来源：1980－1992年，管理与协调厅

厚生省对2000－2030年情况的预测

2. 老年人口

	老年人口（1000）		
	共计	女	男
1980	10，647	6，148	4，500
	(100.0%)	(57.7%)	(42.3%)
1985	12，468	7，368	5，100
	(100.0%)	(59.1%)	(40.9%)
1990	14，895	8，907	5，988
	(100.0%)	(59.8%)	(40.2%)
1991	15，582	9，285	6，298
	(100.0%)	(59.6%)	(40.4%)
1992	16，242	9，648	6，594
	(100.0%)	(59.4%)	(40.6%)
2000	21，699	12，575	9，124
	(100.0%)	(58.0%)	(42.0%)
2010	27，746	15，880	11，866
	(100.0%)	(57.2%)	(42.8%)
2020	32，738	18，652	14，086
	(100.0%)	(57.0%)	(43.0%)
2030	31，994	18，388	13，606
	(100.0%)	(57.5%)	(42.5%)

资料来源：1980－1992年，管理与协调厅

厚生省对2000－2030年情况的预测

注：老年人口指65岁和65岁以上的人口。

3. 估计寿命（岁）

	女	男
1980	78.76	73.35
1985	80.48	74.78
1990	81.90	75.92
1991	82.11	76.11
1992	82.22	76.09

资料来源：厚生省

4. 死亡率

	死亡数	死亡率（每1000人口）	
		女	男
1980	722，801	5.6	6.8
1985	752，283	5.6	6.9
1990	820，305	6.0	7.4
1991	829，797	6.1	7.5
1992	856，643	6.2	7.7

资料来源：厚生省

5. 活产数、活产率和总生育率

	活产数（以千计）	活产率（每 1000 人口）	总生育率（每 1000 人口）
1947	2，679	34.3	4.54
1980	1，577	13.6	1.75
1985	1，432	11.9	1.76
1990	1，222	10.0	1.54
1991	1，223	9.9	1.53
1992	1，209	9.8	1.50

资料来源：文部省

注：1947 年为战后最高记录。

6. 结婚数和结婚率

	结婚数	结婚率（每 1000 人口）
1980	774，702	6.7
1985	735，850	6.1
1990	722，138	5.9
1991	742，264	6.0
1992	754，441	6.1

资料来源：厚生省

7. 首婚平均年龄

	总的结婚		首婚	
	新娘	新郎	新娘	新郎
1980	25.9	28.7	25.2	27.8
1985	26.4	29.3	25.5	28.2
1990	26.9	29.7	25.9	28.4
1991	26.9	29.6	25.9	28.4
1992	27.0	29.7	26.0	28.4

资料来源：厚生省

8. 离婚数和离婚率

	离婚数	离婚率 （每1000人口）
1980	141，689	1.22
1985	166，640	1.39
1990	157，608	1.28
1991	168，969	1.37
1992	179，191	1.45

资料来源：厚生省

9. 每户平均人数和按住户结构分列的百分比分布

	私人住户总数（以千计）	每户平均人数	亲属家庭核心住户（%）	其他亲属住户（%）	单身住户（%）	有65岁和65岁以上亲属的住户（%）	老年人住户（%）	单身老年人住户（%）
1975	33，596	3.28	59.5	20.8	19.5	20.6	2.7	1.9
1980	35，824	3.22	60.3	19.7	19.8	22.7	3.6	2.5
1985	37，980	3.14	60.0	19.0	20.8	24.4	4.3	3.1
1990	40，670	2.99	59.5	17.2	23.1	26.4	5.5	4.0
2000	43，822	2.94	57.5	19.3	23.0	31.8	7.6	5.4
2010	45，014	2.95	56.8	19.6	23.3	36.3	9.8	6.9
2020	45，041	2.92	54.9	19.5	25.3	40.4	11.7	8.4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厚生省的概算

10. 产妇死亡率（每10万活产）

1955	178.8
1980	20.5
1985	15.8
1990	8.6
1991	9.0

资料来源：厚生省

注：1955年为战后最高记录。

11. 婴儿死亡率（每1000活产）

	总数	女	男
1947	76.7	72.0	81.0
1980	7.5	6.6	8.3
1985	5.5	5.1	5.9
1990	4.6	4.2	5.0
1991	4.4	4.2	4.6
1992	4.5	4.0	5.0

资料来源：厚生省

注：1992年数字为估算数字。

1947年为战后最高记录。

12. 艾滋病病例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人数

	总数	女	男
1985	6	0	6
1986	5	0	5
1987	69	16	53
1988	51	13	38
1989	87	19	68
1990	97	31	66
1991	238	122	116
1992	493	291	202

资料来源：厚生省

13. 残疾人数量

	总数	身体有残疾者人数			智力迟钝者人数		
		住进残疾人护理所		住进收容所	总数	住进护理所	住进收容所
		儿童	成人				
总数	2，948，000	81，000	2，722，000	145，000	385，100	283，800	101，300
女	-	-	1，150，000	-	-	111，200	-
男	-	-	1，502，000	-	-	158，100	-
不详	-	-	70，000	-	-	14，600	-

资料来源：厚生省

注：身体有残疾者人数是根据1991年的调查结果得出的。

智力迟钝者人数是根据1990年的调查结果得出的。

14. 学校和入学人数（1992年）

	学校数	入学人数		
		总数	女	男
幼儿园	15，006	1，948，868 (100.0%)	958，956 (49.2%)	989，912 (50.8%)
小学	24，730	8，947，226 (100.0%)	4，369，221 (48.8%)	4，578，005 (51.2%)
初中	11，300	5，036，840 (100.0%)	2，459，903 (48.8%)	2，576，937 (51.2%)
高中	5，501	5，218，497 (100.0%)	2，594，119 (49.7%)	2，624，378 (50.3%)
盲人学校	70	4，919 (100.0%)	1，822 (37.0%)	3，097 (63.0%)

表 14（续）

	学校数	入学人数		
		总数	女	男
聋哑学校	107	7，997 (100.0%)	3，563 (44.6%)	4，434 (55.4%)
其他残疾人学校	786	76，668 (100.0%)	28，329 (37.0%)	48，339 (63.0%)
技术学院	62	54，786 (100.0%)	7，060 (12.9%)	47，726 (87.1%)
高等专科学校	591	524，538 (100.0%)	481，044 (91.7%)	43，494 (8.3%)
大学	523	2，293，269 (100.0%)	672，337 (29.3%)	1，620，932 (70.7%)
(研究生院)	335	109，108 (100.0%)	19，609 (18.0%)	89，499 (82.0%)
特殊训练学校	3，409	861，903 (100.0%)	436，326 (50.6%)	425，577 (49.4%)
其他各种学校	3，202	389，807 (100.0%)	190，733 (48.9%)	199，074 (51.1%)

资料来源：文部省

15. 升入高中和高等学校学生的比例（%）

	高中			大学			高等专科学校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1955	51.5	47.4	55.5	7.9	2.4	13.1	2.2	2.6	1.9
1980	94.2	95.4	93.1	26.1	12.3	39.3	11.3	2.0	2.0
1985	93.8	94.9	92.8	26.5	13.7	38.6	11.1	20.8	2.0
1990	94.4	95.6	93.2	24.6	15.2	33.4	11.7	22.2	1.7
1991	94.6	95.8	93.5	25.5	16.1	34.5	12.2	23.1	1.8
1992	95.0	96.2	93.9	26.4	17.3	35.2	12.4	23.5	1.8

资料来源：文部省

注1. 升入高中学生的比例为上高中（包括短期课程）的初中毕业生的比例。

2. 升入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的比例是这样计算出来的：用3年前的初中毕业生人数除每年大学/高等专科学校入学新生人数。

16. 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入学人数（1992年）

	总数	大学	高等专科学校
总数	796，280 (100.0%)	541，604 (68.0%)	254，676 (32.0%)
女	408，124 (100.0%)	172，608 (42.3%)	235，516 (57.7%)
男	388，156 (100.0%)	368，996 (95.1%)	19，160 (4.9%)

资料来源：文部省

目前学校系统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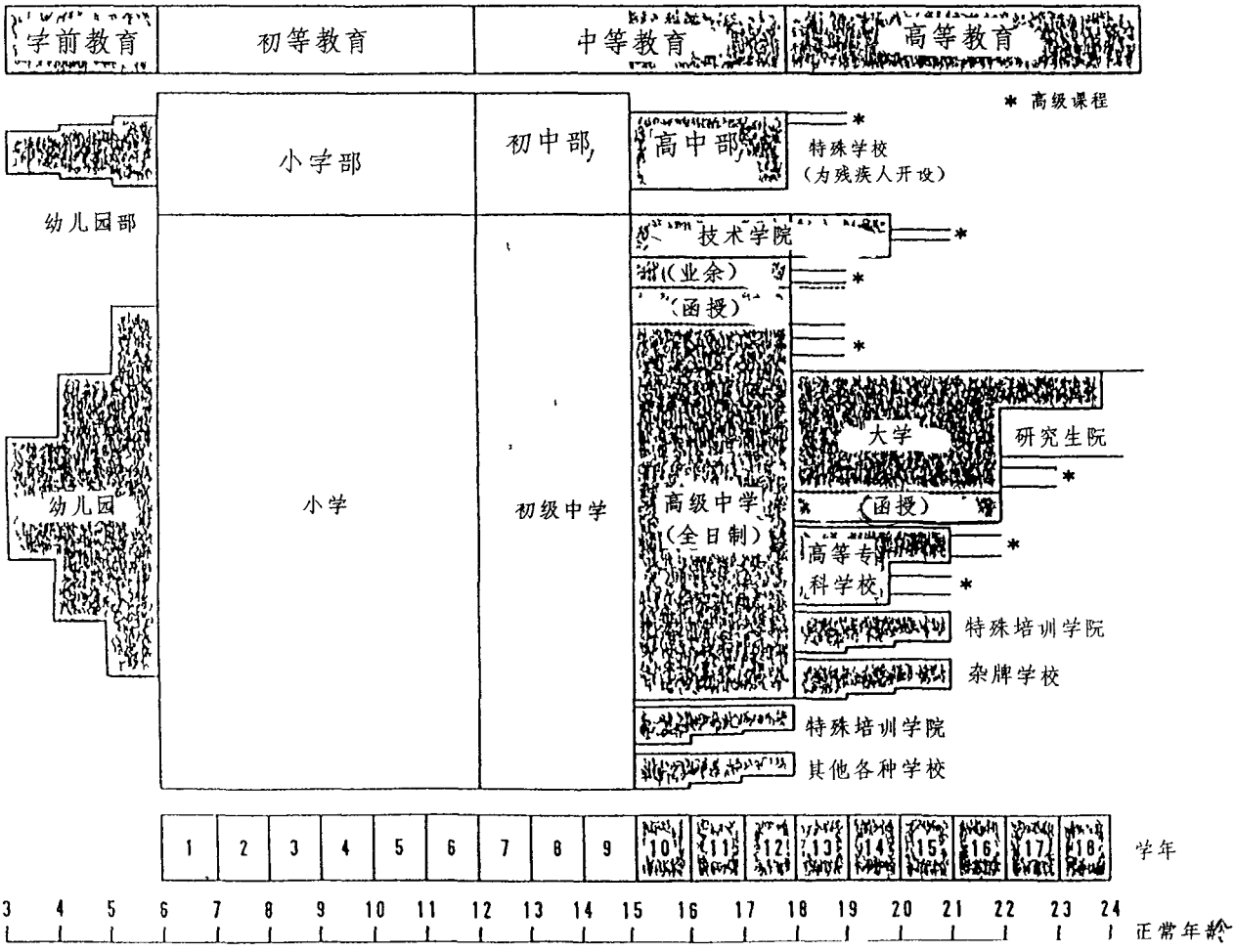

17. 按误差分列的大学生分布情况

	总数	大学	社会科学	科学	工程学	农学	二生	商业海运	家政学	教育学	艺术	其他
1980												
总数	1,741,504	239,990	704,737	54,579	337,767	59,558	112,058	1,595	31,930	133,211	44,158	21,9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	389,890	140,061	57,486	8,679	5,165	6,859	34,801	5	31,715	70,619	27,731	6,814
	(22.4)	(58.4)	(8.2)	(15.9)	(1.5)	(11.5)	(31.1)	(0.3)	(99.3)	(53.0)	(62.8)	(31.1)
男	1,351,614	99,974	647,251	45,900	332,602	52,699	77,257	1,590	215	62,592	16,427	15,107
	(77.6)	(41.7)	(91.8)	(84.1)	(98.5)	(88.5)	(68.9)	(99.7)	(0.7)	(47.0)	(37.2)	(68.9)
1985												
总数	1,734,392	246,850	671,001	59,678	343,590	60,068	117,809	1,548	32,185	135,227	44,890	21,54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	414,384	146,733	62,440	10,788	9,375	8,828	39,379	62	31,938	70,010	28,695	6,136
	(23.9)	(59.4)	(9.3)	(18.1)	(2.7)	(14.7)	(33.4)	(4.0)	(99.2)	(51.8)	(63.9)	(28.5)
男	1,320,008	100,117	608,561	48,890	334,215	51,240	78,430	1,486	247	65,217	16,195	15,410
	(76.1)	(40.6)	(90.7)	(81.9)	(97.3)	(85.3)	(66.6)	(96.0)	(0.8)	(48.2)	(36.1)	(71.5)
1990												
总数	1,988,572	302,594	787,325	66,778	390,646	66,777	116,401	1,534	36,422	140,960	47,972	31,16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	554,666	199,498	114,930	12,327	15,185	13,971	44,480	71	35,894	76,444	31,532	10,334
	(27.9)	(65.9)	(14.6)	(18.5)	(3.9)	(20.9)	(38.2)	(4.6)	(98.5)	(54.2)	(65.7)	(33.2)
男	1,433,906	103,096	672,395	54,451	375,461	52,806	71,921	1,463	528	64,516	16,440	20,829
	(72.1)	(34.1)	(85.4)	(81.5)	(96.1)	(79.1)	(61.8)	(95.4)	(1.4)	(45.8)	(34.3)	(66.8)
1991												
总数	2,052,335	315,422	816,909	69,373	402,272	67,900	116,447	1,341	37,237	141,773	49,793	33,86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	593,128	209,544	131,075	13,178	18,710	16,212	45,937	59	36,685	77,117	32,930	11,681
	(28.9)	(66.4)	(16.0)	(19.0)	(4.7)	(23.9)	(39.4)	(4.4)	(98.5)	(54.4)	(66.1)	(34.5)
男	1,459,207	105,878	685,834	56,195	383,562	51,688	70,510	1,282	552	64,656	16,863	22,187
	(71.1)	(33.6)	(84.0)	(81.0)	(95.3)	(76.1)	(60.6)	(95.6)	(1.5)	(45.6)	(33.9)	(65.5)
1992												
总数	2,127,713	331,579	848,301	73,100	415,960	69,688	116,998	1,155	38,567	143,598	51,875	36,88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女	636,356	220,215	147,906	14,450	22,766	18,712	47,834	57	37,927	78,703	34,647	13,139
	(29.9)	(66.4)	(17.4)	(19.8)	(5.5)	(26.9)	(40.9)	(4.9)	(98.3)	(54.8)	(66.8)	(35.6)
男	1,491,357	111,364	700,395	58,650	393,203	50,976	69,164	1,098	640	64,895	17,228	23,744
	(70.1)	(33.6)	(82.6)	(80.2)	(94.5)	(73.1)	(59.1)	(95.1)	(1.7)	(45.2)	(33.2)	(64.4)

资料来源：文部省

18. 从事教学专业的妇女

		1980			1985			1990			1992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小学	校长	23.413	476(2.0)	22.937	23.748	544(2.3)	23.204	23.689	968(4.1)	22.721	23.673	1.418(6.0)	22.255
	主任教员	24.147	806(3.3)	23.341	24.449	1.040(4.3)	23.409	24.202	2.821(11.7)	21.381	24.098	3.615(15.0)	20.483
	教学人员	467.953	264.932(56.6)	203.021	461.256	258.219(56.0)	203.037	444.218	259.188(58.3)	185.030	440.769	263.635(59.8)	177.134
初中	校长	9.661	19(0.2)	9.642	10.096	27(0.3)	10.069	10.285	75(0.7)	10.210	10.277	112(1.1)	10.165
	主任教员	10.644	55(0.5)	10.589	11.255	155(1.4)	11.100	11.381	303(2.7)	11.078	11.339	391(3.4)	10.948
	教学人员	251.279	80.468(32.0)	170.811	285.123	96.714(33.9)	188.409	286.065	104.007(36.4)	182.058	282.737	107.150(37.9)	175.587
高中	校长	4.793	125(2.6)	4.668	5.073	120(2.4)	4.953	5.181	126(2.4)	5.055	5.202	125(2.4)	5.077
	主任教员	6.614	73(1.1)	6.541	7.011	85(1.2)	6.926	7.265	118(1.6)	7.147	7.376	135(1.8)	7.241
	教学人员	243.592	43.591(17.9)	200.001	266.809	49.985(18.7)	216.824	286.006	58.665(20.5)	227.341	284.409	60.534(21.3)	223.875
技术学院	院长	60	0(－)	60	61	0(－)	61	61	0(－)	61	61	0(－)	61
	教授	1.182	5(0.4)	1.177	1.279	4(0.3)	1.275	1.456	5(0.3)	1.451	1.552	7(0.5)	1.545
	副教授	1.415	2(0.1)	1.413	1.485	4(0.3)	1.481	1.426	8(0.6)	1.418	1.409	15(1.1)	1.394
	教学人员	3.721	29(0.8)	3.692	3.770	32(0.8)	3.738	4.003	58(1.4)	3.945	4.126	83(2.0)	4.043
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	351	52(14.8)	299	370	53(14.3)	317	404	51(12.6)	353	405	47(11.6)	358
	副校长	81	8(9.9)	73	89	12(13.5)	77	116	10(8.6)	106	122	13(10.7)	109
	教授	5.683	1.209(21.3)	4.474	6.323	1.525(24.1)	4.798	7.652	1.930(25.2)	5.722	7.942	2.060(25.9)	5.882
	副教授	4.152	1.633(39.3)	2.519	4.882	1.906(39.0)	2.976	5.666	2.148(37.9)	3.518	5.946	2.255(37.9)	3.691
	教学人员	16.372	6.320(38.6)	10.052	17.760	6.895(38.8)	10.865	20.489	7.818(38.2)	12.671	21.170	8.141(38.5)	13.029
大学	校长	433	20(4.6)	413	446	18(4.0)	428	497	20(4.0)	477	514	22(4.3)	492
	副校长	116	2(1.7)	114	133	2(1.5)	131	158	2(1.3)	156	174	2(1.1)	172
	教授	33.431	1.217(3.6)	32.214	37.503	1.615(4.3)	35.888	44.037	2.208(5.0)	41.829	47.084	2.517(5.3)	44.567
	副教授	23.645	1.537(6.5)	22.108	26.148	1.846(7.1)	24.302	28.738	2.311(8.0)	26.427	29.855	2.555(8.6)	27.300
	教学人员	102.989	8.630(8.4)	94.359	112.249	9.582(8.5)	102.667	123.838	11.399(9.2)	112.439	129.024	12.380(9.6)	116.644

资料来源：文部省

19. 新毕业生的教育程度和就业率

			总数	初中	高中	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
就业人数	女	1980	526，617	27，373	319，108	118，578	61，558
		1985	524，874	26，925	299，311	131，748	66，890
		1990	597，155	17，365	320，592	170，306	88，892
		1991	606，514	15，206	315，547	177，179	98，582
		1992	597，138	12，634	298，551	182，871	103，082
	男	1980	554，776	40，042	280，585	10，578	223，571
		1985	538，778	43，602	264，601	9，122	221，453
		1990	585，446	37，457	301，738	10，923	235，328
		1991	598，120	32，795	305，067	10，955	249，303
		1992	585，123	27，899	299，107	11，129	246，988
比例（%）	女	1980	100.0	5.2	60.6	22.5	11.7
		1985	100.0	5.1	57.0	25.1	12.7
		1990	100.0	2.9	53.7	28.5	14.9
		1991	100.0	2.5	52.0	29.2	16.3
		1992	100.0	2.1	50.0	30.6	17.3
	男	1980	100.0	7.2	50.6	1.9	40.3
		1985	100.0	8.1	49.1	1.7	41.1
		1990	100.0	6.4	51.5	1.9	40.2
		1991	100.0	5.5	51.0	1.8	41.7
		1992	100.0	4.8	51.1	1.9	42.2

表 19（续）

			总数	初中	高中	高等专科学校	大学
就业率（%）	女	1980	29.4	3.2 (83.1)	45.6 (90.6)	76.4 (83.1)	65.7 (67.7)
		1985	28.2	2.9 (78.0)	43.4 (90.0)	81.3 (83.1)	72.4 (75.4)
		1990	27.7	1.8 (69.0)	36.2 (88.6)	88.1 (90.4)	81.0 (85.1)
		1991	28.4	1.7 (68.6)	34.8 (88.8)	88.0 (90.8)	81.8 (86.1)
		1992	28.3	1.5 (67.4)	32.9 (88.6)	86.8 (89.9)	80.4 (84.9)
	男	1980	29.5	4.5 (86.2)	40.2 (83.3)	71.8 (80.6)	78.5 (84.6)
		1985	27.7	4.5 (88.3)	38.7 (88.3)	72.6 (82.4)	78.8 (86.6)
		1990	26.6	3.7 (79.8)	34.2 (85.5)	72.9 (83.2)	81.0 (90.1)
		1991	27.5	3.4 (79.6)	34.0 (85.9)	73.0 (83.6)	81.1 (90.2)
		1992	27.4	3.1 (78.5)	33.3 (86.3)	70.6 (81.3)	79.7 (89.4)

资料来源：文部省

注：

$$\text{就业率}=\frac{\text{就业人数}}{\text{包括上夜校的工人}}\times 100$$

括号中的数字是这样计算出来的：

大学：$\dfrac{\text{就业人数}}{\text{毕业生人数}}\times 100$

（不包括上研究生院的人和见习教师）

高等专科学校：$\dfrac{\text{就业人数}}{\text{毕业生人数}}\times 100$

（不包括上高中的人数）

中学：$\dfrac{\text{就业人数}}{\text{毕业生人数}}\times 100$

（不包括上高中的人数，但上夜校的除外）

20. 劳动力人口和就业人口

		工作年龄人口	劳动力人口			非劳动力人口	劳动力参与率	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分布情况	失业率
			总数	就业人口	失业人口				
		(000)	(000)	(000)	(000)	(000)	(%)	(%)	(%)
总数	1980	89,320	56,500	55,360	1,140	32,490	63.3	100.0	2.0
	1985	94,650	59,630	58,070	1,560	34,500	63.0	100.0	2.6
	1990	100,890	63,840	62,490	1,340	36,570	63.3	100.0	2.1
	1991	101,990	65,050	63,690	1,360	36,490	63.8	100.0	2.1
	1992	102,830	65,780	64,360	1,420	36,790	64.0	100.0	2.2
女	1980	45,910	21,850	21,420	430	23,910	47.6	38.7	2.0
	1985	48,630	23,670	23,040	630	24,720	48.7	39.7	2.7
	1990	51,780	25,930	25,360	570	25,620	50.1	40.6	2.2
	1991	52,330	26,510	25,920	590	25,610	50.7	40.8	2.2
	1992	52,810	26,790	26,190	600	25,900	50.7	40.7	2.2
男	1980	43,410	34,650	33,940	710	8,590	79.8	61.3	2.0
	1985	46,020	35,960	35,030	930	9,780	78.1	60.3	2.6
	1990	49,110	37,910	37,130	770	10,950	77.2	59.4	2.0
	1991	49,650	38,540	37,760	780	10,880	77.6	59.2	2.0
	1992	50,020	38,990	38,170	820	10,900	77.9	59.3	2.1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21. 按年龄组分列的劳动力参与率

	1980		1992	
	女	男	女	男
总数	47.6%	79.8%	50.7%	77.9%
15～19岁	18.5	17.4	17.6	19.4
20～24岁	70.0	69.6	75.6	74.5
25～29岁	49.2	96.3	64.0	96.4
30～34岁	48.2	97.6	52.7	98.0
35～39岁	58.0	97.6	62.4	98.1
40～44岁	64.1	97.6	70.5	98.2
45～49岁	64.4	96.5	72.0	98.0
50～54岁	59.3	96.0	67.6	97.1
55～59岁	50.5	91.2	55.6	93.6
60～64岁	38.8	77.8	40.7	75.0
65岁～	15.5	41.0	16.7	38.2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22. 按婚姻状况分列的女劳动力参与率

	总数	未婚	已婚	鳏寡/离婚
1980	47.6%	52.6%	49.2%	34.2%
1985	48.7	53.0	51.1	32.9
1990	50.1	55.2	52.7	32.3
1991	50.7	56.4	53.2	32.4
1992	50.7	57.4	52.9	32.7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23.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工人分布情况

			总数	自营职业者	家庭雇员	雇员
人数（万）	女	1980	2，142	293	491	1，354
		1985	2，304	288	461	1，548
		1990	2，536	271	424	1，834
		1991	2，592	265	402	1，918
		1992	2，619	263	375	1，974
	男	1980	3，394	658	112	2，617
		1985	3，503	628	99	2，764
		1990	3，713	607	93	3，001
		1991	3，776	594	87	3，084
		1992	3，817	580	81	3，145
比例（%）	女	1980	100.0	13.7	22.9	63.2
		1985	100.0	12.5	20.0	67.2
		1990	100.0	10.7	16.7	72.3
		1991	100.0	10.2	15.5	74.0
		1992	100.0	10.0	14.3	75.4
	男	1980	100.0	19.4	3.3	77.1
		1985	100.0	17.9	2.8	78.9
		1990	100.0	16.3	2.5	80.8
		1991	100.0	15.7	2.3	81.7
		1992	100.0	15.2	2.1	82.4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24. 按行业分类分列的工人分布情况

		总数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人数（以千计）					
总数	1980	55，360	5，770	19，260	30，200
	1985	58，070	5，090	19，920	32，830
	1990	62，490	4，510	20，990	36，690
	1991	63，690	4，270	21，600	37，520
	1992	64，360	4，110	21，940	38，010
女	1980	21，420	2，830	6，050	12，500
	1985	23，040	2，440	6，510	14，000
	1990	25，360	2，150	6，920	16，180
	1991	25，920	2，010	7，110	16，690
	1992	26，190	1，900	7，110	17，060
比例（%）					
共计	1980	100.0	10.4	34.8	54.6
	1985	100.0	8.8	34.3	56.5
	1990	100.0	7.2	33.6	58.7
	1991	100.0	6.7	33.9	58.9
	1992	100.0	6.4	34.1	59.1
女	1980	100.0	13.2	28.2	58.4
	1985	100.0	10.6	28.3	60.8
	1990	100.0	8.5	27.3	63.8
	1991	100.0	7.8	27.4	64.4
	1992	100.0	7.3	27.1	65.1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25. 按行业类型分列的女雇员分布情况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总数	13，540	100.0	15，480	100.0	18，340	100.0	19，180	100.0	19，740	100.0
农业	90	0.7	90	0.6	110	0.6	120	0.6	120	0.6
渔业	20	0.1	30	0.2	20	0.1	20	0.1	20	0.1
采矿业	10	0.1	10	0.1	10	0.1	10	0.1	10	0.1
建筑业	580	4.3	570	3.7	720	3.9	790	4.1	810	4.1
制造业	3，860	28.5	4，350	28.1	4，710	25.7	4，890	25.5	4，940	25.0
电、气、热、水供应部门	40	0.3	40	0.3	40	0.2	40	0.2	50	0.3
交通与通信业	390	2.9	410	2.6	510	2.8	540	2.8	590	3.0
批发、零售和餐饮业	3，510	25.9	4，080	26.4	4，930	26.9	5，160	26.9	5，380	27.3
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业	820	6.1	900	5.8	1，210	6.6	1，240	6.5	1，230	6.2
服务业	3，880	28.7	4，640	30.0	5，670	30.9	5，950	31.0	6，180	31.3
公共事业等	330	2.4	350	2.3	360	2.0	370	1.9	380	1.9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26. 按职业分列的雇员

		总数	专业与技术工作人员	经理与官员	职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售货员	保护性服务与服务工作人员	农民牧民和渔民	运输与通信部门工作人员	矿工	制造业与建筑业工作人员	体力劳动者
总数	1980	3.971	364	217	867	497	342	40	229	4	1.260	148
	1985	4.313	451	207	954	581	342	38	210	3	1.316	204
	1990	4.835	594	234	1.088	680	384	39	216	2	1.342	245
	1991	5.002	633	243	1.141	697	402	41	214	2	1.367	252
	1992	5.119	652	252	1.162	715	422	42	211	3	1.384	265
女雇员	1980	1.354	176	11	443	157	174	10	14	0	314	54
	1985	1.548	211	14	507	183	174	10	11	0	352	86
	1990	1.834	253	18	631	230	197	11	9	0	378	102
	1991	1.918	267	20	669	242	207	12	10	0	385	104
	1992	1.974	271	20	689	251	222	12	10	0	385	110
女雇员占总数的百分比	1980	34.1	48.4	5.1	51.1	31.6	50.9	25.0	6.1	0.0	24.9	36.5
	1985	35.9	46.8	6.8	53.1	31.5	50.9	26.3	5.2	0.0	26.7	42.2
	1990	37.9	42.6	7.7	58.0	33.8	51.3	28.2	4.2	0.0	28.2	41.6
	1991	38.3	42.2	8.2	58.6	34.7	51.5	29.3	4.7	0.0	28.2	41.3
	1992	38.6	41.6	7.9	59.3	35.1	52.6	28.6	4.7	0.0	27.8	41.5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27. 月合同现金收益和预定收益

（在有 10 名或 10 名以上正式工人的单位中）

	月合同现金收益		预定收益	
	女	男	女	男
	（1，000 日元）	（1，000 日元）	（1，000 日元）	（1，000 日元）
1980	122.5	221.7	116.9	198.6
1985	153.6	274.0	145.8	244.6
1990	186.1	326.2	175.0	290.5
1991	195.7	340.6	184.4	303.8
1992	203.6	345.6	192.8	313.5

资料来源：劳动省

28. 按年龄组分列的标准雇员预定现金收益的男女差异（1992 年调查）

	妇女预定现金收益与男子预定现金收益的比率（%）	
年龄组	高中毕业生	大学毕业生
18～19 岁	92.9	-
20～24 岁	89.4	95.3
25～29 岁	84.9	90.9
30～34 岁	80.9	85.7
35～39 岁	78.3	84.0
40～44 岁	74.1	80.5
45～49 岁	72.0	83.8
50～54 岁	68.3	78.0

资料来源：劳动省

29. 新毕业生雇员的起点薪金（在有10名或10名以上正规工人的单位中）

	初中毕业生			高中毕业生			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			大学毕业生（职员工作）		
	女	男	男女差距	女	男	男女差距	女	男	男女差距	女	男	男女差距
	1,000日元	1,000日元	（男=100）	1,000日元	1,000日元	（男=100）	1,000日元	1,000日元	（男=100）	1,000日元	1,000日元	（男=100）
1980	73.2	81.1	90.3	88.3	92.8	95.2	97.4	100.7	96.7	108.7	114.5	94.9
1985	91.7	96.2	95.3	106.2	112.2	94.7	117.0	123.6	94.7	133.5	138.9	96.1
1990	107.1	117.0	91.5	126.0	133.0	94.7	138.1	145.4	95.0	162.0	168.8	96.0
1991	114.8	123.5	93.0	133.2	140.8	94.6	146.5	155.1	94.5	171.2	177.9	96.2
1992	117.2	128.0	91.6	139.5	146.6	95.2	152.4	160.9	94.7	178.8	185.7	96.3

资料来源：劳动省

30. 正式雇员平均月工时

（在有30名或30名以上正式工人的单位中）

	总工时		预定工时		超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80	164.1	181.2	158.1	164.1	6.0	17.1
1985	162.5	182.4	155.8	163.6	6.7	18.8
1990	155.3	179.4	148.1	159.5	7.2	19.9
1991	153.0	176.2	146.2	157.3	6.8	18.9
1992	150.2	172.2	144.5	156.1	5.7	16.1

资料来源：劳动省

31. 工会会员数和加入工会的估算比例

	女			男			妇女在会员总数中所占比例（%）
	工会会员（10，000人）	雇员（10，000人）	加入工会的估算比例（%）	工会会员（10，000人）	雇员（10，000人）	加入工会的估算比例（%）	
1980年6月	338	1，374	24.6	886	2，638	33.6	27.6
1985年6月	339	1，545	21.9	893	2，756	32.4	27.5
1990年6月	339	1，854	18.3	880	3，021	29.1	27.8
1991年6月	346	1，953	17.7	887	3，109	28.5	28.0
1992年6月	352	2，002	17.6	895	3，137	28.5	28.2

资料来源：劳动省，管理与协调厅

注：加入工会的估算比例为工会会员与雇员总数的比率。

32. 非全日工人（非农业部门）

	总数			女		
	雇员数（000）	非全日工人数（000）	非全日工人的比例（%）	雇员数（000）	非全日工人数（000）	非全日工人的比例（%）
1980	39，410	3，900	9.9	13，450	2，560	19.0
1985	42，850	4，710	11.0	15，390	3，330	21.6
1990	48，060	7，220	15.0	18，230	5，010	27.5
1991	49，720	8，020	16.1	19，070	5，500	28.8
1992	50，860	8，680	17.1	19，620	5，920	30.2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注：非全日工人为在所调查的周中工作不到35小时的雇员（包括季节工和非正式工）

33. 农业户数和从事农业的人口

	农业户数（以千计）			从事农业的人口（以千计）		
	总数	专业户	非专业户	总数	女	男
1980	4，661 (100.0%)	623 (13.4)	4，038 (86.6)	6，973 (100.0%)	4，230 (61.7)	2，674 (38.3)
1985	4，376 (100.0%)	626 (14.3)	3，750 (85.7)	6，363 (100.0%)	3，885 (61.0)	2，478 (39.0)
1990	3，835 (100.0%)	592 (15.4)	3，243 (84.6)	5，653 (100.0%)	3，404 (60.2)	2，249 (39.8)
1991	3，789			4，630 (100.0%)	2，686 (58.0)	1，944 (42.0)
	商业性农户 2，936 (100.0%)	460 (15.7)	2，476 (84.3)			
1992	3，742			4，522 (100.0%)	2，624 (58.0)	1，897 (42.0)
	商业性农户 2，888 (100.0%)	451 (15.6)	2，437 (84.4)			

资料来源：农林水产业省

注：关于从事农业的人口，1991和1992年的数字为商业性农户的人口。

34.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从事农林业的工人的分布情况（1992年）

（以千计）

	总数	自营职业者	家庭雇员	雇员
女	1，810	340	1，350	120
	(100.0%)	(18.8%)	(74.6%)	(6.6%)
男	1，940	1，480	260	200
	(100.0%)	(76.3%)	(13.4%)	(10.3%)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35. 农业合作社中的妇女

	社员（个人）			管理机构成员		
	总数（以千计）	女（以千计）	男所占比例（%）	总数（以千计）	女（以千计）	男所占比例（%）
1980财政年度	5，635	497	8.8	81，059	29	0.04
1985财政年度	5，536	574	10.4	77，490	39	0.05
1990财政年度	5，538	667	12.0	68，611	70	0.10
1991财政年度	5，526	675	12.2	66，538	73	0.11

资料来源：农林水产省

36. 男女地位平等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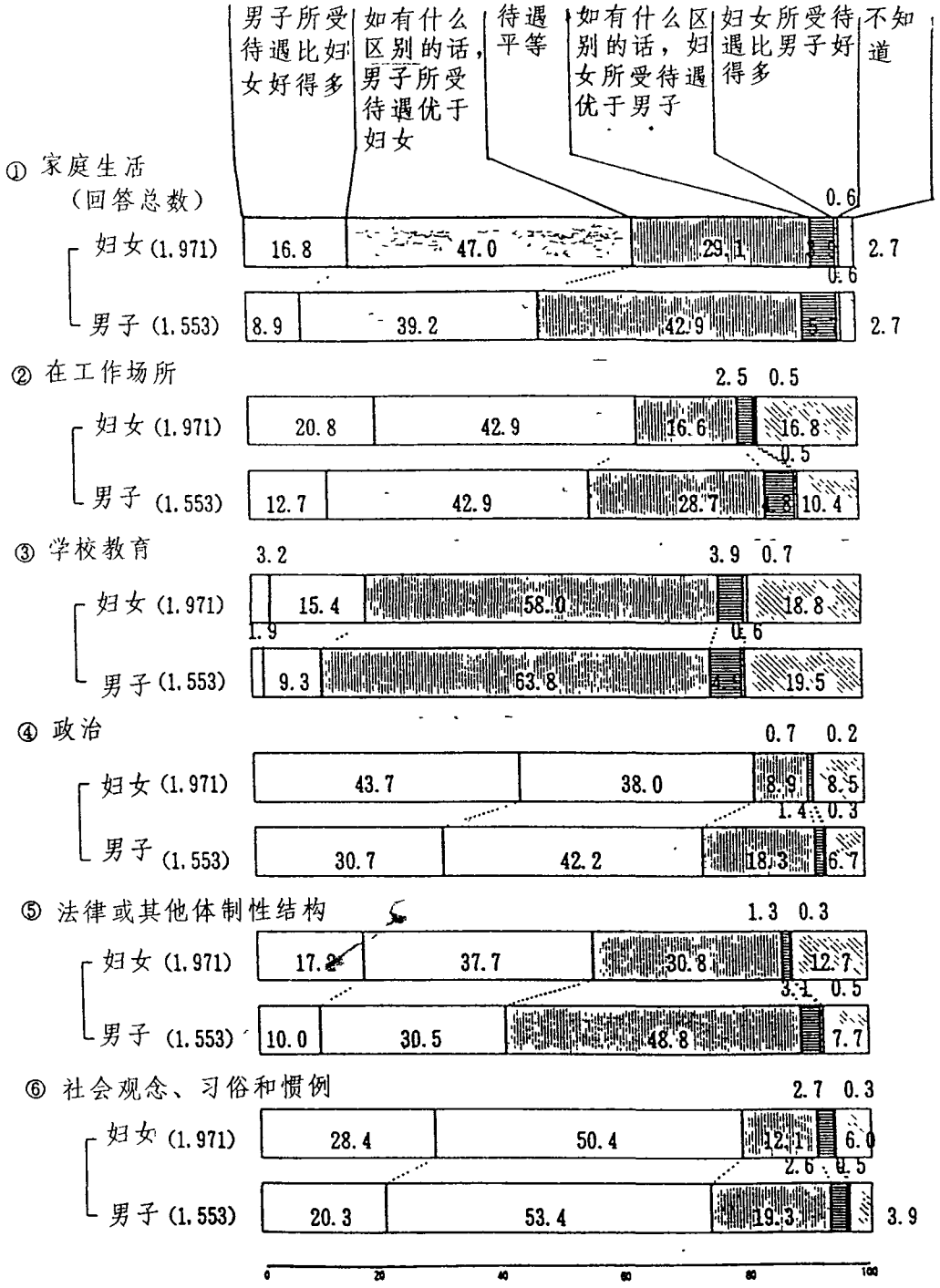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首相府

37. 为了实现男女平等，什么事情最重要？(1992年进行的调查)

	回答总数	凭本身努力提高妇女的能力(1)	改革社会惯例等(2)	审查法律和制度(3)	采用和加强将妇女提升到重要职位上的制度(4)	改善支助妇女的设施和服务(5)	其他	不知道
	(人)	(%)	(%)	(%)	(%)	(%)	(%)	(%)
总数	3，524	28.0	26.8	13.1	12.7	9.3	0.6	9.7
女	1，971	28.1	26.3	12.4	11.1	11.1	0.4	10.7
男	1，553	27.8	27.3	13.9	14.7	7.1	0.8	8.4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女)								
年龄 20－29岁	221	28.1	30.3	8.6	14.9	15.8	0.5	1.8
30－39岁	387	25.6	31.0	11.6	11.6	17.1	0.3	2.8
40－49岁	464	29.1	27.4	15.3	12.1	11.0	-	5.2
50－59岁	407	30.2	23.8	13.5	11.1	8.4	0.5	12.5
60和60岁以上	492	27.4	22.0	11.0	7.9	6.5	0.6	24.6
(男)								
年龄 20－29岁	195	23.6	31.8	9.2	15.9	9.7	0.5	9.2
30－39岁	239	19.7	33.1	19.7	12.1	10.9	0.8	3.8
40－49岁	373	37.5	25.2	9.7	13.4	6.7	1.1	6.4
50－59岁	315	27.0	27.9	12.7	15.9	8.9	0.6	7.0
60和60岁以上	431	26.2	23.4	17.4	15.8	3.0	0.9	13.2
〔按城市大小分列〕								
(女)								
东京特区	119	36.1	23.5	16.8	7.6	9.2	-	6.7
指定城市	266	32.0	22.2	12.8	12.4	13.2	-	7.5

表 37（续）

	回答总数	凭本身努力提高妇女的能力 (1)	改革社会惯例等 (2)	审查法律和制度 (3)	采用和加强将妇女提升到重要职位上的制度 (4)	改善支助妇女的设施和服务 (5)	其他	不知道
中等城市	694	29.7	27.7	12.8	10.7	9.7	0.4	9.1
小城市	391	24.0	24.0	14.1	13.8	12.8	0.5	10.7
村镇	501	25.1	29.1	9.2	9.6	11.0	0.4	15.6
〔按就业状况分列〕								
（女）								
有工作	1，081	29.0	27.5	12.7	10.8	12.6	0.2	7.2
自营职业者	111	24.3	27.9	16.2	10.8	9.0	0.9	10.8
家庭工人	262	24.0	26.7	15.6	9.2	12.6	0.4	11.5
受雇	708	31.6	27.7	11.0	11.4	13.1	-	5.1
无工作	890	27.0	24.9	12.0	11.3	9.2	0.6	14.9
家庭妇女	714	27.5	25.5	12.7	11.9	10.1	0.4	11.9
无工作	176	25.0	22.7	9.1	9.1	5.7	1.1	27.3
其他								
〔按婚姻状况分列〕								
（女）								
已婚	1，560	28.1	26.0	12.8	11.2	12.4	0.3	9.3
从未结过婚	164	34.1	31.7	9.1	13.4	8.5	-	3.0
〔按最小子女年龄分列〕								
（女）								
有子女	1，710	26.9	25.8	12.8	11.1	11.6	0.4	11.3
5岁以下	264	20.5	29.5	11.7	14.4	20.8	0.8	2.3

表 37（续）

	回答总数	凭本身努力提高妇女的能力(1)	改革社会惯例等(2)	审查法律和制度(3)	采用和加强将妇女提升到重要职位上的制度(4)	改善支助妇女的设施和服务(5)	其他	不知道
年龄 6-10岁	194	28.9	29.4	12.9	12.9	13.4	-	2.6
11-15岁	197	26.9	25.4	13.7	11.7	16.2	-	6.1
16-20岁	244	33.2	28.3	14.3	10.2	8.2	-	5.7
21和21岁以上	811	26.6	23.2	12.5	9.6	8.1	0.6	19.4
无子女	261	36.0	29.5	9.6	11.1	7.3	-	6.5

资料来源：首相府

注：(1) 妇女本身积极努力通过获得经济权力和知识与技能来提高其实力。

(2) 改革妇女周围的偏见、僵化的社会观念、习俗和惯例。

(3) 审查法律和制度，以修正导致歧视妇女的那些法律和制度。

(4) 采用和加强将妇女提升到公私部门重要职位上的制度。

(5) 改善设施和服务，以支持妇女就业和参加社会活动。

38. 按犯罪类型分列的向警方举报的《刑法典》中所述的犯罪案件（受害者为妇女）

（%）

	刑事案件总数	受害者为妇女	杀人	抢劫	人体伤害	盗窃	欺诈	强奸	猥亵
1972	1，182，960	251，859	707	1，035	6，546	210，535	15，246	4，677	2，969
		(21.3)	(35.0)	(41.4)	(15.2)	(20.9)	(26.4)	(100.0)	(94.6)
1980	1，192，795	321，347	630	950	4，474	285，880	14，665	2，610	2，663
		(26.9)	(38.2)	(46.5)	(17.0)	(27.2)	(29.5)	(100.0)	(94.3)
1985	1，392，019	422，156	648	761	4，057	382，011	17，676	1，802	2，536
		(30.3)	(36.9)	(44.9)	(18.2)	(30.6)	(31.7)	(100.0)	(95.9)
1990	1，480，680	487，289	414	610	3，471	449，503	12，384	1，548	2，625
		(32.9)	(33.5)	(39.9)	(17.9)	(33.8)	(36.9)	(100.0)	(96.2)
1991	1，545，062	505，478	435	655	3，367	467，104	10，327	1，603	3，061
		(32.7)	(36.0)	(38.0)	(18.1)	(33.8)	(35.7)	(100.0)	(96.4)
1992	1，575，659	511，551	423	758	3，590	469，727	10，986	1，504	3，400
		(32.5)	(34.5)	(38.2)	(19.0)	(33.5)	(36.3)	(100.0)	(97.0)

资料来源：警察厅

注：1. 违反交通规章罪不包括在内。

2. 在涉及一个以上受害者的案件中，主要受害者为妇女的案件列入上表。

3. 括号内的数字为妇女是受害者的案件的比例。

4. 受害者为法人或组织的案件及不涉及受害者的案件不包括在内。

39. 《刑法典》中所述犯罪案件的接受和处理（猥亵和强奸）

		收到	起诉	未起诉			起诉的比例
			正式审判	中止审判	其他	审判	
1986	猥亵	1，377	452	64	388	452	50.0%
	强奸	1，841	777	125	343	468	62.4
1987	猥亵	1，305	437	76	399	475	36.1
	强奸	1，881	803	161	360	521	60.6
1988	猥亵	1，398	454	68	400	468	49.2
	强奸	1，786	805	155	302	457	63.8
1989	猥亵	1，491	528	94	402	496	51.6
	强奸	1，627	745	134	268	307	65.2
1990	猥亵	1，417	490	94	394	488	50.1
	强奸	1，540	789	132	607	739	50.0
1991	猥亵	1，479	576	92	406	498	53.6
	强奸	1，555	818	109	268	377	63.5
1992	猥亵	1，566	554	106	460	566	49.9
	强奸	1，431	699	140	241	381	64.7

资料来源：法务省

注：起诉的比例 $=\frac{\text{起诉}}{\text{起诉}+\text{未起诉}}\times 100$

40. 按适用条款分列的同卖淫有关的犯罪案件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总数	4,801	12,710	6,352	5,500	6,516
《反卖淫法》					
小计	4,419	11,617	6,124	5,287	6,315
引诱(第5条)	885	697	313	396	477
拉客(第6条)	1,887	6,258	3,118	2,633	3,285
通过使人难堪而卖淫(第7条)	12	7	7	6	-
接受补偿(第8条)	5	-	2	2	-
预付款(第9条)	21	17	3	-	27
签订合同使人卖淫(第10条)	1,073	4,193	2,491	2,015	2,311
提供场所(第11条第1款)	174	183	57	99	76
(第11条第2款)	244	136	88	91	67
使人卖淫的业务(第12条)	93	99	24	24	55
提供资金(第13条)	25	27	21	21	17
《刑法典》					
引诱非法性交(第22章)	-	4	-	1	-
劫持或绑架(第33章)	1	1	-	-	-
其他	5	29	11	6	16
《就业保障法》					
介绍有害的工作(第63条)	45	215	71	54	63
其他	3	8	2	1	-
《儿童福利法》					
使儿童干出无法无天的勾当(第34条第1款第6项)	308	691	115	133	106
其他	13	135	28	17	16

表 40(续)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劳动标准法》					
中间剥削(第 6 条)	-	1	-	-	-
其他	7	9	1	1	-
《性病预防法》	-	-	-	-	-

资料来源:警察厅

41. 《反卖淫法》中所述的犯罪行为

	收到	起诉			不起诉			起诉的比例
		正式审判	简易诉讼	共计	中止宣判	其他	共计	
1986	3,515	1,586	1,208	2,794	605	35	640	81.4%
1987	3,214	1,592	1,068	2,660	470	23	493	84.4
1988	2,874	1,391	872	2,263	490	36	526	81.1
1989	2,189	1,136	676	1,812	289	32	331	84.6
1990	1,953	992	626	1,618	269	15	284	85.1
1991	1,989	1,063	517	1,580	305	18	323	83.0
1992	1,967	938	471	1,409	482	22	504	73.7

资料来源：法务省

注：起诉的比例 $=\frac{\text{起诉}}{\text{起诉}+\text{未起诉}}\times 100$

42. 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和毕业生

	入学人数			毕业生人数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1989				663	418	245
第一学期	26,076	12,813	13,263			
第二学期	23,971	11,960	12,011			
1990				744	447	297
第一学期	29,701	14,413	15,288			
第二学期	29,794	14,876	14,918			
1991				708	425	283
第一学期	34,909	17,437	17,472			
第二学期	39,006	18,598	20,408			
1992				855	527	328
第一学期	41,468	20,587	20,881			
第二学期	43,151	20,999	22,152			

资料来源：文部省

43. 公立职业培训机构和受训者

	公立职业培训机构			受训者的比例(%)		
	总数	国家	都道府县	总数	女	男
1980	399	104	295	100.0	27.5	72.5
1985	380	104	276	100.0	20.2	79.8
1990	383	106	277	100.0	30.6	69.4
1991	382	105	277	100.0	34.0	66.0
1992	382	105	277	-	-	

资料来源：文部省

44(1) 按性别分列的每天各项活动所花时间(周平均数) (小时。分钟)

	女				男			
	1976	1981	1986	1991	1976	1981	1986	1991
第一级活动	10.42	10.44	10.30	10.30	10.41	10.44	10.20	10.19
睡眠	7.56	7.48	7.39	7.34	8.15	8.06	7.56	7.50
个人料理	1.07	1.03	1.10	1.15	0.52	0.50	0.51	0.56
饮食	1.40	1.52	1.41	1.41	1.34	1.48	1.34	1.33
第二级活动	8.04	8.01	7.54	7.46	7.38	7.43	7.41	7.33
路途往返	0.21	0.23	0.23	0.25	0.43	0.50	0.47	0.47
工作	3.21	3.11	3.02	2.59	6.03	6.04	5.58	5.46
学校工作	0.31	0.28	0.30	0.30	0.39	0.35	0.38	0.36
理家	3.18	3.23	3.01	2.52	0.08	0.08	0.09	0.11
家庭照料/护理	-	-	-	0.05	-	-	-	0.01
育儿	-	-	0.27	0.22	-	-	0.02	0.03
购物	0.34	0.36	0.32	0.33	0.04	0.06	0.07	0.09
第三级活动	5.14	5.15	5.36	5.44	5.41	5.33	5.59	6.08
走动	0.14	0.11	0.21	0.22	0.18	0.13	0.22	0.21
收音收听电视、广播和阅读报刊	2.22	2.12	2.14	2.18	2.26	2.14	2.22	2.28
休息	0.58	1.20	1.23	1.23	0.56	1.17	1.20	1.20
学习和研究	0.08	0.11	0.10	0.11	0.11	0.13	0.13	0.13
业余爱好和娱乐	0.25	0.30	0.28	0.31	0.35	0.36	0.34	0.40
体育活动	0.05	0.06	0.07	0.08	0.12	0.14	0.14	0.14
社会活动	0.04	0.02	0.02	0.05	0.05	0.02	0.02	0.05
交际	0.27	0.22	0.26	0.27	0.29	0.26	0.31	0.31

44(1) （续） （小时。分钟）

	女				男			
	1976	1981	1986	1991	1976	1981	1986	1991
体检或治疗	0.13	0.09	0.10	0.10	0.12	0.07	0.08	0.08
其他活动	0.19	0.11	0.14	0.11	0.17	0.10	0.12	0.09
（重复计算）								
积极活动	0.42	0.49	0.47	0.55	1.03	1.05	1.03	1.12
在家活动	3.20	3.32	3.37	3.41	3.22	3.31	3.42	3.48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注：1. 1976和1981年的“理家”包括育儿。

2. “家庭照料/护理”自1991年起分类。

3. 1986年前“社会活动”系指“社会志愿活动”。

4. “积极休闲活动”为“学习和研究”、“业余爱好和娱乐”、“体育活动”及“社会志愿活动”之和。

5. “在家休闲活动”为“收看收听电视广播和阅读报刊”及“休息”之和。

44(2) （在双收入家庭中） （小时。分钟）

	妻子		丈夫	
	1986	1991	1986	1991
第一级活动	9.59	9.57	10.12	10.10
睡眠	7.16	7.10	7.48	7.43
个人料理	1.04	1.09	0.48	0.52
饮食	1.39	1.38	1.36	1.35
第二级活动	10.01	9.47	8.42	8.35
路途往返	0.25	0.26	0.45	0.46
工作	5.24	5.04	7.43	7.29
学校工作	0.00	0.00	0.00	0.00
理家	3.23	3.22	0.07	0.08
家庭照料/护理	-	0.04	-	0.01
育儿	0.18	0.16	0.02	0.03
购物	0.32	0.35	0.06	0.07
第三级活动	4.00	4.16	5.06	5.15
走动	0.17	0.18	0.20	0.19
收音收听电视广播和阅读报刊	1.40	1.46	2.07	2.13
休息	1.02	1.05	1.11	1.11
学习和研究	0.05	0.05	0.06	0.06
业余爱好和娱乐	0.19	0.19	0.27	0.31
体育活动	0.05	0.06	0.10	0.10
社会活动	0.02	0.04	0.03	0.06
交际	0.18	0.18	0.27	0.27
体检或治疗	0.05	0.05	0.04	0.04

44(2) （续） （小时。分钟）

	妻子		丈夫	
	1986	1991	1986	1991
其他活动(重复计算)	0.11	0.08	0.10	0.08
积极活动	0.29	0.34	0.46	0.53
在家活动	2.42	2.51	3.18	3.24

资料来源：管理与协调厅

注：1. 1976和1981年的“理家”包括育儿。

2. “家庭照料/护理”自1991年起分类。

3. 1986年前“社会活动”系指“社会志愿活动”。

4. “积极活动”为“学习和研究”、“业余爱好和娱乐”、“体育活动”及“社会活动”之和。

5. “在家活动”为“收看收听电视广播和阅读报刊”及“休息”之和。

45. 日托中心的数量和容量

	日托中心数	容量
1980	21,960	2,128,190
1985	22,899	2,080,451
1990	22,703	1,978,989
1991	22,669	1,968,666
1992	22,637	1,958,796

资料来源:厚生省

46. 妇女参加众议院和参议院选举的情况 （以千计）

	合格选举人		参加选举的人		投票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众议院						
1960 年 11 月	28,351	25,962	20,193	19,731	71.2	76.0
1963 年 11 月	30,398	27,884	21,285	20,178	70.0	72.4
1967 年 1 月	32,748	30,245	23,997	22,609	73.3	74.8
1969 年 12 月	35,799	33,461	24,746	22,704	69.1	67.9
1972 年 12 月	38,099	35,671	27,606	25,330	72.5	71.0
1976 年 12 月	40,203	37,724	29,769	27,468	74.0	72.8
1979 年 10 月	41,368	38,802	28,363	26,159	68.6	67.4
1980 年 6 月	41,754	39,171	31,465	28,878	75.4	73.7
1983 年 12 月	43,448	40,804	29,674	27,567	68.3	67.6
1986 年 7 月	44,585	41,842	32,331	29,377	72.5	70.2
1990 年 2 月	46,555	43,768	34,734	31,482	74.6	71.9
1993 年 7 月	48,650	45,828	33,124	30,424	68.1	66.4
参议院						
1965 年 7 月	31,044	28,500	20,530	19,371	66.1	68.0
1968 年 7 月	34,177	31,710	23,573	21,845	69.0	68.9
1971 年 6 月	36,776	34,412	21,811	20,349	59.3	59.1
1974 年 7 月	38,905	36,451	28,646	26,512	73.6	72.7
1977 年 7 月	40,410	37,911	27,987	25,648	69.3	67.7
1980 年 6 月	41,754	39,171	31,441	28,858	75.3	73.7
1983 年 6 月	43,162	40,520	24,647	23,050	57.1	56.9
1986 年 7 月	44,585	41,842	32,296	29,347	72.4	70.1

表 46（续）　　（以千计）

	合格选举人		参加选举的人		投票率(%)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989 年 7 月	46,334	43,557	30,405	28,029	65.6	64.4
1992 年 7 月	48,029	45,225	24,419	22,864	50.8	50.6

资料来源：自治省

47. 女国会议员数

	全国国会议员数			众议院			参议院		
	总数	女	%	总数	女	%	总数	女	%
1950 年 11 月	699	24	3.4	449	12	2.7	250	12	4.8
1955 年 5 月	716	23	3.2	466	8	1.7	250	15	6.0
1960 年 9 月	698	24	3.4	451	11	2.4	247	13	5.3
1965 年 12 月	704	24	3.4	454	7	1.5	250	17	6.8
1970 年 1 月	733	21	2.9	486	8	1.7	247	13	5.6
1975 年 12 月	726	25	3.4	475	7	1.5	251	18	7.2
1980 年 7 月	762	26	3.4	511	9	1.8	251	17	6.8
1986 年 1 月	750	27	3.6	502	8	1.6	248	19	7.7
1986 年 7 月	763	29	3.8	512	7	1.4	251	22	8.8
1987 年 3 月	760	29	3.8	509	7	1.4	251	22	8.8
1988 年 3 月	757	29	3.8	506	7	1.4	251	22	8.8
1989 年 2 月	752	29	3.9	500	7	1.4	252	22	8.7
1989 年 7 月	749	40	5.3	497	7	1.4	252	33	13.1
1990 年 2 月	763	45	5.9	512	12	2.3	251	33	13.1
1992 年 3 月	751	46	6.1	502	12	2.4	249	34	13.7
1992 年 7 月	752	49	6.5	500	12	2.4	252	37	14.7
1993 年 3 月	749	49	6.5	497	12	2.4	252	37	14.7
1993 年 7 月	763	52	6.8	511	14	2.7	252	38	15.1

资料来源：众议院事务局和参议院事务局

48. 统一地方选举中的投票率

(%)

	1975		1979		1983		1987		1991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都道府县知事	73.06	70.72	65.18	62.93	64.92	61.40	61.58	57.89	56.41	52.36
都道府县议会议员	75.17	73.00	70.63	68.05	69.92	66.90	68.35	64.85	62.40	58.45
指定城市市长	71.47	67.50	70.78	66.32	73.81	68.04	69.44	64.34	67.31	64.02
指定城市议会议员	66.48	62.33	59.99	55.54	62.64	57.26	61.01	55.53	54.56	48.98
市长	78.54	75.13	77.28	73.25	74.44	70.21	72.44	68.02	69.24	63.72
市议会议员	79.45	75.50	78.26	73.78	77.62	72.72	72.57	67.89	68.13	62.45
特别行政区负责人	58.08	52.63	58.25	52.26	56.94	50.41	53.79	47.62	52.68	45.65
特别行政区议会议员	58.20	52.75	59.05	53.06	57.70	51.08	54.05	47.76	52.46	45.40
村镇负责人	92.20	90.16	90.90	88.82	93.13	90.52	91.07	88.25	88.23	84.38
村镇议会议员	93.68	91.56	93.62	91.18	93.47	90.79	91.70	88.67	89.03	85.15

资料来源:自治省

49. 地方议会女议员数

	都道府县议会			市议会			村镇议会			特别行政区议会			共计		
	总数	女	%	总数	女	%	总数	女	%	总数	女	%	总数	女	%
1980	2,833	34	1.2	20,080	441	2.2	47,221	274	0.6	1,073	73	6.8	71,207	822	1.2
1985	2,857	38	1.3	19,729	601	3.0	45,293	390	0.9	1,032	73	7.1	68,911	1,102	1.6
1990	2,798	72	2.6	19,070	862	4.5	42,728	608	1.4	1,020	91	8.9	65,616	1,633	2.5
1991	2,921	82	2.8	19,313	1,082	5.6	42,528	817	1.9	1,027	121	11.8	65,789	2,102	3.2
1992	2,896	82	2.8	19,252	1,111	5.8	42,188	844	2.0	1,024	121	11.8	65,360	2,158	3.3

资料来源：自治省

50. 女大臣和长官(自1960年以来)

职位	时期
厚生大臣	1960.7.19～1960.12.8
科学技术厅长官	1962.7.18～1963.7.18
环境厅长官	1984.11.1～1985.12.28
经济企划厅长官	1989.8.10～1990.2.28
环境厅长官	1989.8.10～1989.8.25
内阁官房长官(国务大臣)	1989.8.25～1990.2.28
科学技术厅长官	1990.12.29～1991.11.5
文部大臣	1992.12.12～1993.8.9
文部大臣	1993.8.9～
经济企划厅长官	1993.8.9～
环境厅长官	1993.8.9～

资料来源:首相府

51. 女政务次官(自 1985 年以来)

职位	时期
外务省政务次官	1984.11.2～1985.12.28
环境厅政务次官	1988.7.22～1988.12.28
冲绳开发厅政务次官	1988.12.28～1989.6.3
冲绳开发厅政务次官	1989.6.3～1989.8.10
劳动省政务次官	1989.8.10～1990.2.28
厚生省政务次官	1990.12.29～1991.11.5
劳动省政务次官	1992.12.26～1993.8.12
管理与协调厅政务次官	1993.8.12～
科学技术厅政务次官	1993.8.12～

资料来源:首相府

52(1) 妇女参加国家咨询委员会的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数目 (A)	有女成员的咨询委员会 (B)	B/A 之比 (%)	咨询委员会成员总数 (C)	女成员数 (D)	D/C 之比 (%)
1980	199	92	46.2	4,504	186	4.1
1985	206	114	55.3	4,664	255	5.5
1990	204	141	69.1	4,559	359	7.9
1991	203	154	75.9	4,434	398	9.0
1992	200	156	78.0	4,497	432	9.6
1993	203	164	80.8	4,560	472	10.4

资料来源:首相府

(2) 妇女参加地方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情况

	咨询委员会的数目 (A)	有女成员的咨询委员会 (B)	B/A 之比 (%)	咨询委员会成员总数 (C)	女成员数 (D)	D/C 之比 (%)
1985	2,075	953	45.9	52,614	3,851	7.3
1990	1,846	1,011	54.8	49,732	4,395	8.8
1991	1,840	1,053	57.2	49,566	4,538	9.2
1992	1,804	1,104	61.2	49,925	4,798	9.6

资料来源:劳动省

52(3) 公民自由专员数

	总数	女	女专员比例(%)
1980	11,500	1,360	11.8
1985	11,500	1,611	14.0
1987	11,500	1,661	14.4
1988	12,024	1,754	14.6
1989	12,548	1,981	15.8
1990	13,072	2,339	17.9
1991	13,072	2,546	19.8
1992	13,072	2,726	21.0

资料来源:法务省

53. 妇女在国家公共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情况(处长级或处长级以上)

	国家公共部门雇员			局长级			处长级		
	总数	女	女性比例(%)	总数	女	女性比例(%)	总数	女	女性比例(%)
1980	248,659	34,828	14.0	1,559	3	0.2	6,459	39	0.6
1985	245,386	34,574	14.1	1,623	2	0.1	6,815	47	0.7
1990	240,502	35,143	14.6	1,627	8	0.5	7,316	61	0.8
1991	240,094	35,719	14.9	1,571	5	0.3	7,330	62	0.8

资料来源:国家人事管理局

注:"国家公共部门雇员"系指行政管理机构(I)和指定机构类雇员(包括1986年以来新成立的专业管理机构类雇员)。

54. 妇女在地方公共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情况

(1) 在都道府县政府中担任的高级职务(处长级和处长级以上)

		地方公共部门雇员总数	妇女人数	妇女百分比	1991年6月1日的百分比
都道府县	共计	17,533	271	1.5%	1.4%
政府本部	知事秘书处	10,657	227	2.1	1.9
	教育委员会	1,286	31	2.4	1.7
	其他	5,590	13	0.2	0.2
分部和	共计	20,350	904	4.4	4.3
区办事处	知事秘书处	15,957	814	5.1	5.1
	教育委员会	1,482	29	2.0	1.1
	其他	2,911	61	2.1	1.7

资料来源:劳动省1992年6月1日进行的调查。

(2) 在都道府县政府(本部)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的分布情况

		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	局长级	副局长级	处长级
知事秘书处	人数	227	16	25	186
	百分比	(100.0%)	(7.1%)	(11.0%)	(81.9%)
	1991年6月1日的人数	187	16	23	148
教育委员会	人数	31	0	3	28
其他	人数	13	2	1	10

资料来源:劳动省1992年6月1日进行的调查。

55. 判事数

	共计			判事			助理判事		
	总数	女	女判事比例	总数	女	女判事比例	总数	女	女判事比例
1980	2,747	76	2.8%	2,134	43	2.0%	613	33	5.4%
1985	2,792	93	3.3	2,183	49	2.2	609	44	7.2
1990	2,823	141	5.0	2,214	68	3.1	609	73	12.0
1991	2,828	156	5.5	2,191	71	3.2	614	85	13.8
1992	2,835	171	6.0	2,191	71	3.2	621	100	16.1

资料来源:最高裁判所

56. 检察官数

	共计			一级			二级					
				检察官			检察官			助理检察官		
	总数	女	女检察官比例	总数	女	女检察官比例	总数	女	女检察官比例	总数	女	女助理检察官比例
1980	2,129	25	1.2%	537	5	0.9%	701	19	2.7%	891	1	0.1%
1985	2,104	27	1.3	565	3	0.5	665	23	3.5	874	1	0.1
1990	2,059	44	2.1	570	6	1.1	617	36	5.8	872	2	0.2
1991	2,049	46	2.2	555	7	1.3	617	38	6.2	877	1	0.1
1992	2,039	49	2.4	566	6	1.1	608	42	6.9	865	1	0.1
1993	2,048	57	2.8	566	6	1.1	618	48	7.8	864	3	0.3

资料来源：法务省

57. 妇女参加政党的情况

政党	年份	党员			管理机构成员		
		总数	女	女党员百分比	总数	女	妇女百分比
自由民主党	1985	1,902,814	593,547	31.2%	349	5	1.4%
	1987	2,516,734	839,530	33.4	447	9	2.0
	1991	2,199,251	790,309	35.9	395	6	1.5
	1992	5,465,243	2,155,270	39.4	393	6	1.5
	1993	3,827,660	1,437,909	37.6	340	4	1.2
日本社会民主党	1985	65,000*	4,500*	6.9	47	3	6.4
	1987	85,000*	8,900*	10.5	47	6	12.8
	1991	135,000*	21,000*	15.5	32	4	12.5
	1992	135,000*	21,000*	15.6	31	4	12.9
	1993	149,796	26,473	17.7	32	4	12.5
公明党	1985	179,000*	70,000*	39.1	41	2	4.9
	1987	193,000	80,000	41.5	44	2	4.5
	1991	213,000	93,500	43.9	59	2	3.4
	1992	216,000	95,500	44.2	41	0	0
	1993	216,000	96,849	44.8	41	3	7.3
民主社会党	1985	78,801	4,356	5.5	52	0	0
	1987	88,974	5,654	6.4	56	0	0
	1991	105,423	6,582	6.2	50	2	4.0
	1992	107,710	6,689	6.2	50	2	4.0
	1993	114,226	6,933	6.1	71	3	4.2

表 57（续）

政党	年份	党员			管理机构成员		
		总数	女	女党员百分比	总数	女	妇女百分比
日本共产党	1985	480,000*	180,000*	37.5	207	27	13.0
	1987	480,000*	180,000*	37.5	206	30	14.6
	1991	490,000*	188,000*	38.3	206	39	18.9
	1992	490,000*	188,000*	38.3	205	39	19.0
	1993	490,000*	188,000*	38.3	205	37	18.0

资料来源：各政党秘书处

注：带星号的数字为近似数。

58. 国际组织中的日本妇女

	1980		1985		1990		1993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联合国	61	9(14.8%)	79	21(26.6%)	73	28(38.4%)	73	34(46.6%)
贸发会议	5	0(-)	10	2(20.0)	9	3(33.3)	10	3(30.0)
开发计划署	25	6(24.0)	26	13(36.1)	37	19(51.4)	33	12(36.4)
人口基金	7	2(28.6)	7	4(57.1)	9	6(66.7)	11	6(54.5)
环境规划署	3	1(33.3)	7	3(42.9)	9	4(44.4)	9	2(22.2)
难民专员办事处	12	3(25.0)	21	7(33.3)	28	11(39.5)	41	24(58.5)
儿童基金会	10	2(20.0)	31	14(45.2)	29	16(55.2)	27	15(55.6)
工发组织	16	3(18.8)	19	2(10.5)	31	9(29.3)	31	10(32.3)
联合国大学	6	1(16.7)	11	3(27.3)	3	1(33.3)	4	1(25.0
亚太经社会	25	1(4.0)	34	6(17.6)	19	5(29.4)	13	5(38.5)
劳工组织	20	3(15.0)	31	6(19.4)	23	4(17.4)	26	9(34.6)
粮农组织	34	2(5.9)	40	3(7.5)	41	6(14.6)	43	7(16.3)
粮食计划署	-	-	4	1(25.0)	12	2(16.7)	12	3(25.0)
教科文组织	26	4(15.4)	25	7(28.0)	34	10(29.4)	36	15(41.7)
卫生组织	24	1(4.2)	37	4(10.8)	46	9(19.6)	44	9(20.5)
货币基金组织	22	5(22.7)	28	7(25.0)	29	4(13.8)	31	7(22.6)
复兴开发银行、开发协会、金融公司	53	14(26.4)	67	21(31.3)	98	34(37.4)	107	33(30.8)
亚银	41	0(-)	62	1(1.6)	60	4(6.7)	65	2(3.1)
经合发组织	32	0(-)	41	0(-)	48	6(12.5)	49	7(14.3)
国际电联	11	0( )	9	0(-)	9	1(11.1)	5	1(20.0)

资料来源:外务省

59. 社会教育机构

	公民公共会所	地方社会教育机构	图书馆	博物馆	青少年教育机构	妇女教育中心	体育运动机构
1978 财政年度	16,452	82	1,200	493	696	89	13,662
1981 财政年度	17,222	163	1,437	578	940	119	19,391
1984 财政年度	17,520	282	1,642	676	1,031	100	24,605
1987 财政年度	17,440	566	1,801	737	1,053	199	34,409
1990 财政年度	17,347	584	1,950	799	1,154	213	-

资料来源:文部省

60. 工人福利设施

	中小企业娱乐中心	全国青年工人中心	综合工人福利中心	工人职业福利中心	工人体育设施	综合工作人员福利中心	联合福利设施	工人户外活动设施	青工福利中心	女工中心
1975 年财政年度	6	1	2	22	165	-	62	42	313	69
1980 年财政年度	6	1	2	24	520	-	150	108	429	124
1985 年财政年度	6	1	4	24	805	-	269	152	516	195
1990 年财政年度	6	1	6	24	1,020	60	351	152	535	223

资料来源:劳动省

61. 按科目分列的社会教育课程(1990 财政年度)

	共计	儿童和青年课程	一般成年课程	特设妇女课程	特设老年人课程	其他
共计	74,006	10,360	34,586	16,869	7,949	4,242
文化学习	28,352	3,880	12,129	6,734	4,795	814
体育和娱乐活动	16,098	4,312	6,294	2,696	1,281	1,515
家庭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17,175	474	10,591	4,830	357	923
职业知识和技能	2,722	210	1,773	578	80	81
公民意识和社区生活	6,599	810	2,981	1,467	942	399
其他	3,060	674	818	564	494	510

资料来源:文部省

62. 按机构类型分列的提供妇女学习课程和有关科目的机构数(1990 财政年度)

		机构总数	提供妇女学习课程的机构数量			课程/科目数		
			女子高等院校	男女同校的高等院校	共计	女子高等院校	男女同校的高等院校	共计
国立	大学	96	2	25	27 (28.1%)	8	46	54
	高等专科学校	41	0	1	1 (2.4%)	0	1	1
地方公立	大学	39	5	5	10 (25.6%)	8	5	13
	高等专科学校	54	4	6	10 (18.5%)	14	6	20
私立	大学	372	42	44	86 (23.1%)	89	78	167
	高等专科学校	498	102	15	117 (23.5%)	179	29	208
广播电视大学		1	0	0	0	0	0	0
共　计		1,101	155	96	251 (22.8%)	298	165	463

资料来源:文部省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提供妇女学习课程的机构在所有机构中所占的比例。

63. 按组织类型分列的妇女教育机构数(1990 财政年度)

总数	国家	都道府县	市/区所建立	镇所建立	村所建立	合作社所建立	基金会所建立
214	1	15	55	16	1	-	126

64. 女工对制定《平等就业机会法》后人事管理变化的看法(1990年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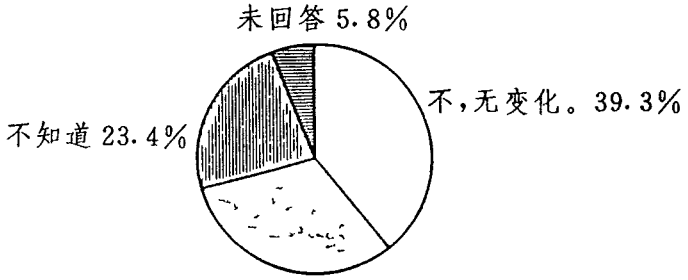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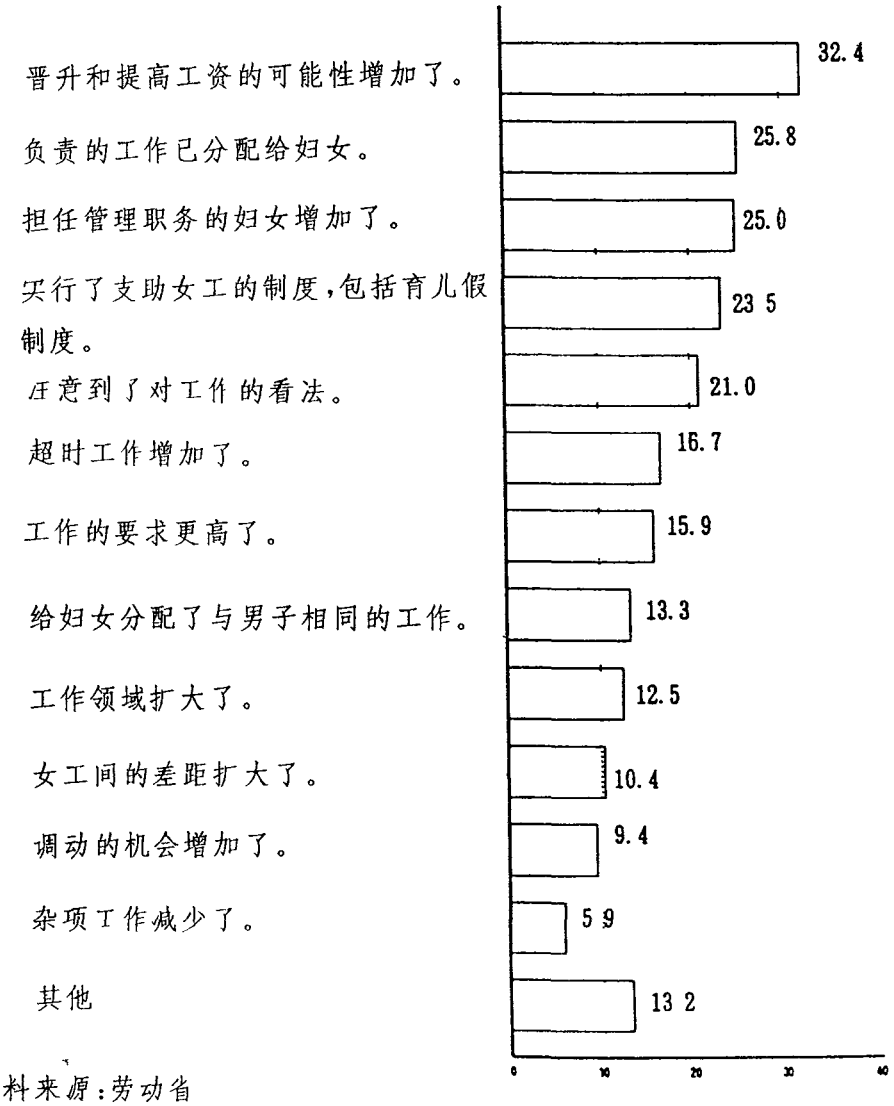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劳动省

65. 企业对给妇女分配工作的态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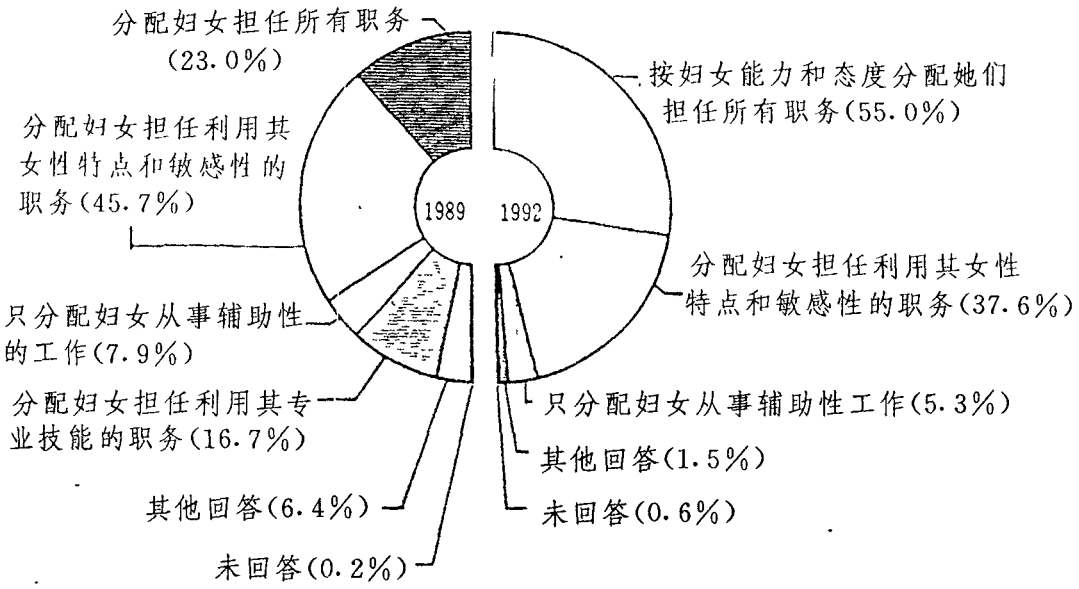

66. 阻碍利用女劳动力的障碍(企业的回答;1992 年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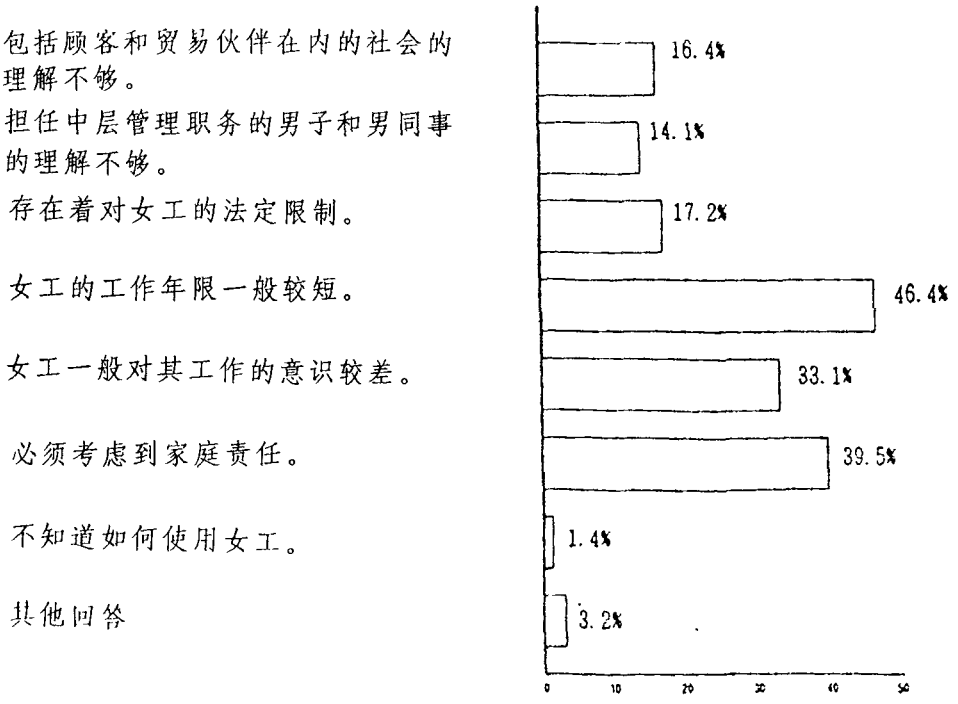

67. 每个女工的平均产假天数 （天）

年份	分娩前	分娩后
1965	34.4	46.4
1971	36.4	46.6
1973	35.1	47.3
1974	36.2	47.9
1976	36.4	48.7
1978	36.6	48.3
1981	38.5	48.8
1985	36.4	49.7
1988	37.0(46.5)	56.0(64.4)
1991	38.5(52.4)	58.1(58.8)

资料来源：劳动省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多胎妇女的产假天数。

68. 对平等提倡者的任命

	平等提倡者总数
1988 财政年度底	20,361
1989 财政年度底	32,087
1990 财政年度底	40,570
1991 财政年度底	46,431
1992 财政年度底	50,234

资料来源：劳动省

69. 接受健康检查的孕妇人数

	接受健康检查的孕妇人数
1980	312,466
1985	252,914
1990	160,610
1991	148,292
1992	151,808

资料来源:厚生省

70. 对孕妇的保健指导

	孕妇		分娩后妇女	
	接受首次指导的妇女人数	接受指导的妇女总数	接受首次指导的妇女人数	接受指导的妇女总数
1980	565,171	811,123	327,860	389,666
1985	549,629	752,999	363,257	431,380
1990	497,834	638,262	357,130	422,065
1991	500,313	641,995	348,941	411,121
1992	505,430	650,320	352,455	417,151

资料来源:厚生省

71. 按传染原因分列的艾滋病病例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数目(截至1993年6月30日的累计总数)

	艾滋病病例数			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人数		
	总数	女	男	总数	女	男
共计	592	21	571	2,765	583	2,182
异性性交	69	13	56	523	336	187
同性性交	75	-	75	177	-	177
滥行毒品注射	2	-	2	8	-	8
孕产妇传染	3	1	2	4	3	1
通过血产品	375	1	374	1,728	13	1,715
其他/不详	68	6	62	325	231	94

资料来源:厚生省